
業 務

概覽

本行為總部位於天津市的唯一一家城市商業銀行。以天津地區分支機構貸款總額計，在天津市銀行業均名列前茅。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天津地區的對公存款額計，一直排名天津銀行業前列，截至2015年9月30日居天津銀行業首位。2012年至2014年，本行總資產年複合增長率達到25.8%，高於21.00%的全國城商行同期整體總資產的年複合增長率；淨利潤年複合增長率達到29.6%，高於16.6%的全國城商行同期整體淨利潤的年複合增長率。根據英國《銀行家》雜誌，本行在全球1000家大銀行中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一級資本計於2015年位列第219位，自2013年以來連續2年大幅提升，在上榜的中國商業銀行中排名第32位，和中國城商行中排名第9位。

本行是全國首批實現跨區域經營的城市商業銀行之一。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共擁有包括7家一級分行在內的306家營業機構，構建了立足天津、輻射京津冀、環渤海、長三角和西部地區並面向全國的跨區域經營戰略佈局，可更高效地把握區域經濟增長和五大國家戰略帶來的發展機遇。

本行憑著卓越業務表現及管理 ability 獲得多項榮譽及獎項。例如：

- 於2015年，本行被中國銀監會評為「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先進單位」，以表揚本行向中小微企業提供的卓越金融服務。
- 自2011年以來，本行連續四年被中國銀監會天津監管局評為「天津銀行業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先進單位」。
- 於2015年，本行獲中國《銀行家》雜誌頒發「2014年度中國最佳直接融資服務城市商業銀行獎」，以表揚本行提供創新及高效服務的能力。
- 於2014年，本行於《當代金融家》雜誌社主辦的「第三屆中小銀行發展高峰論壇」上榮獲「2013年最佳中小銀行－最佳公司業務獎」。
- 於2013年榮獲天津市中小企業家協會授予的「天津中小企業服務之星」。於2015年，上海分行榮獲上海市銀行同業公會授予的「2014年度上海銀行業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突出貢獻獎」。

業 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顯著受益於區域經濟的高速發展、五大國家戰略政策疊加及跨區域戰略佈局所帶來的巨大市場機遇，具有廣闊的成長空間。

本行總部所在地天津市是四大直轄市之一、五大國家級中心城市之一，也是中國經濟最發達的城市之一，人均GDP排名全國首位。多年來，在雄厚的製造業基礎、港口區位優勢和濱海新區強勁帶動下，天津市經濟實現了高速增長，經濟社會發展主要指標連續多年位居全國前列。自2009年至2014年，天津市人均名義GDP在中國31個省級行政區中始終位居前三名，並自2011年以來穩居全國第一；GDP總量從人民幣752.2十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572.2十億元，按可比價計算的年複合增長率達到14.0%，位居中國東部沿海發達地區首位、全國第二。在諸多經濟發展戰略的支持下，自2009年至2014年，天津市銀行業金融機構總資產年複合增長率達22.0%，高於全國銀行業同期16.7%的年複合增長率。

本行多年耕耘於天津市，在區域經濟高速發展的背景下，整體業務保持了快速、平穩、健康增長，在全國城市商業銀行板塊和天津市銀行業位居前列。2012年至2014年，本行總資產年複合增長率達到25.8%，高於全國城商行同期21.0%的整體總資產年複合增長率；淨利潤年複合增長率達到29.6%，高於全國城商行同期16.6%的整體淨利潤年複合增長率；以天津地區分支機構營業收入、資產總額和貸款總額計，在天津市銀行業均名列前茅；以天津地區的對公存款額計，一直排名天津銀行業前列，截至2015年9月30日居天津銀行業首位。根據英國《銀行家》雜誌，本行在全球1000家大銀行以一級資本計的排名自2013年以來連續2年大幅提升，並於2015年位列第219位，在上榜的中國商業銀行中排名第32位，和中國城商行中排名第9位。

當前，本行是全國唯一一家同時受惠於京津冀協同發展、加快濱海新區開發開放、建設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和「一帶一路」建設的五大國家級戰略疊加的城市商行，處於難得的歷史機遇期，為未來發展創造了廣闊的空間。

- 2015年4月，「京津冀協同發展」被中國政府確立作為重大國家戰略，天津市被正式定位為「全國先進製造研發基地、北方國際航運核心區、金融創新運營示範區、改革開放先行區」，並確定了2020年金融業增加值佔全市生產總值比重達到11%等重

業 務

點指標。目前天津市已經成為首都北京產業戰略東移的重要承接平台，2014年吸引京冀項目1,307個，在津投資人民幣1,493億元，佔全市實際利用內資的41.5%，京冀貨物佔天津口岸進出口總額的34.8%。

- 2006年，天津濱海新區開發開放被上升為國家戰略。作為國家綜合配套改革試驗區，濱海新區憑藉獨特的區位、港口、產業、空間、資源和政策等優勢，綜合實力不斷增強，多個領域改革取得重大進展，自2009年起至今，連續六年生產總值佔全市當年的一半，發揮了引擎帶動作用。到2020年，目標是地區生產總值達到人民幣1.8萬億元以上，公共財政收入突破人民幣2,000億元，現代製造業與研發轉化基地基本建立，國際航運和國際物流功能顯著增強。
- 2015年4月，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該試驗區成為中國長江以北地區唯一的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目標是經過3年至5年改革創新，建設成為具有貿易自由、投資便利、高端產業集聚、金融服務完善等優勢的國際一流自由貿易試驗區，在京津冀協同發展和中國經濟轉型發展中發揮示範引領作用。
- 2015年2月，天津市高新區被認定為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正在著力打造現代信息技術、智能裝備製造、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車四大高端產業鏈和科技金融平台、產業轉型平台等產業創新平台。到2025年，示範區目標是總收入達到人民幣8萬億元，工業總產值突破人民幣2萬億元，地區生產總值達到人民幣8,000億元，主要經濟指標、創新指標進入全國高新區最前列。
- 天津亦位於中國政府「一帶一路」國家發展戰略的重要交通節點。「一帶一路」建設為天津提供了跨越東北亞、連接東南亞的新支點，東部沿海港口城市合作開放和東西部地區聯動發展的新網絡，以及優化海陸交通路網等基礎設施建設的新機遇。

本行構建了立足天津、面向全國的跨區域經營戰略佈局，為未來進一步的快速成長奠定了堅實基礎。本行是全國首批實現跨區域經營的城市商業銀行之一，也是目前地域覆蓋較廣、域外營業網絡覆蓋較全、擁有營業機構最多的城市商業銀行之一。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共擁有包括7家一級分行在內的306家營業機構，構建了立足天津、輻射京津冀、環渤海、長三角和西部地區並面向全國的跨區域經營戰略佈局，可更高效地把握區域經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增長和五大國家戰略帶來的發展機遇。2006年，本行率先在改革開放的前沿陣地天津濱海新區組建一級分行－濱海分行；2007年，獲准在首都北京設立一級分行，這是自2000年以來首家獲准在京設立一級分行的中資商業銀行；並先後在河北、上海、山東、四川等地進行戰略佈局，設立了包括5家一級分行在內的75家異地分支機構；首批獲准在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設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分行。2015年11月，石家莊分行和瀘州分行獲批籌建。2015年12月，烟台分行獲批籌建。此外，本行亦於2015年10月獲准獨家發起籌建金融租賃公司，並正在積極申請在新疆和寧夏籌建7家村鎮銀行。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在天津之外網點的存款總額和貸款總額分別達到同期全行存款總額和貸款總額的34.4%和43.4%，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分別增長了5.4及11.8個百分點；自2012年末至2014年末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達到31.0%和36.1%。

本行具有競爭力強大的公司銀行業務，與區域經濟發展高度契合，並重點培育了具有高成長性的科技型中小企業客戶群。

本行公司銀行業務全面覆蓋地方大型企業和優勢產業，在天津地區具有明顯的競爭優勢，處於領先地位。本行紮根天津地區20年，對天津經濟結構和產業佈局有著深入的了解，與基礎設施建設、節能環保產業、醫療健康產業、高端裝備製造業、教育資源整合、旅遊產業、科技型中小企業、社會公共服務等八個領域的大量優質企業建立了長期良好合作關係，實現了對天津國資系統下屬所有集團客戶的全覆蓋，並與天津地區各區縣政府建立了全面戰略合作關係。本行於天津地區代繳費服務品種豐富，自2012年至2014年末的代繳稅筆數累計281萬筆，累計金額人民幣677億元，始終位居天津市銀行業前三位。本行亦是天津市房屋維修基金獨家代理行。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公司存款客戶數量為65,869戶，其中逾32%的客戶在本行開戶時間超過10年；以天津地區的對公存款額計，排名天津銀行業首位。

本行科技型中小微業務在天津地區具有明顯的特色，已成為天津地區科技型中小微業務的領軍者。加快科技型中小微業務發展，是天津市委市政府提升區域競爭能力的重要戰略決策。自2010年以來，天津市聚集各方資源，著力引進和培育一批科技水平高、發展潛力大、市場前景好的科技型中小微企業，先後出台了包括資金、人才、知識產權、金融等在內的若干扶持政策，並在全國率先實施對金融機構的風險補償機制，形成了科技型中小

業 務

微企業「鋪天蓋地」、科技小巨人「頂天立地」的良好發展態勢。截至2015年9月30日，天津市科技型中小微企業已逾7萬家，科技「小巨人」企業已達約3,400家，科技型中小企業對經濟的拉動作用不斷提升，已成為天津市經濟發展的新引擎和動力源。

本行積極響應市委市政府戰略部署，不斷改革創新資源配置、授信機制、作業流程、服務方式以及產品研發的管理模式，在服務科技型中小微企業領域始終保持在天津市銀行業領先地位。自2012至2014年，本行對科技型中小微企業貸款餘額年均複合增長率達23.5%。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科技型中小微企業貸款客戶數在天津市場的佔有率達約12.0%，行業涵蓋生物醫藥、節能環保、新材料、高新技術服務、電子信息等國家戰略新興產業，有力扶持了一批處於創業和成長期的科技型中小微企業。我們相信隨著科技型中小微企業大量湧現和快速成長，本行科技金融的比較優勢一定會得到更充分的發揮。

本行憑藉優質的中小微業務屢獲殊榮。多年來，本行始終將大力發展中小微企業業務作為推進經營轉型、調整優化業務結構、實現又好又快發展的重要抓手，不斷塑造「中小企業夥伴銀行」的優質品牌。自2012年至2014年，本行中小微企業貸款餘額年複合增長率達到21.0%，高於同期公司貸款總額年複合增長率12.2%的水平。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中小微企業貸款佔公司貸款總額的69.5%，較2012年提升15.7個百分點；中小微企業貸款客戶數量達到本行公司貸款客戶數量的87.4%（不含個體工商戶）。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資料，自2013年末至2015年9月30日，以期末小微企業貸款（含貼現及個人經營類貸款）餘額計，本行始終位居天津市場的前三名。該等貸款於2014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增量均位居天津同期首位。憑藉優質的中小微業務，本行屢獲殊榮。

- 2015年榮獲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先進單位」。
- 2008年和2009年榮獲中國中小企業家年會頒佈的「全國支持中小企業發展十佳商業銀行」。
- 自2011年以來，本行連續四年被中國銀監會天津監管局評為年度「天津銀行業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先進單位」。
- 2013年榮獲天津市中小企業協會授予的「天津中小企業服務之星」。上海分行榮獲上海市銀行同業公會授予的「2014年度上海銀行業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突出貢獻獎」。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憑藉廣泛的網點覆蓋、高效的公私聯動業務及對互聯網金融發展趨勢的緊密把握，本行積累了豐富而穩定的個人客戶資源，業務發展潛力巨大。

天津市具備龐大的個人客戶資源，本行在天津地區的網點佈局覆蓋度高，品牌、資源優勢明顯，並能以安全便捷的金融服務滿足客戶的日常銀行需求。天津市常住人口由2010年末的1,299萬人增至2014年末的1,517萬人，年複合增長率達到4.0%，位居全國第一。2014年，天津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人均消費支出分別為人民幣28,832元及人民幣22,343元，連續兩年穩居全國前列。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在天津市內開設了合共241個營業機構，實現了對市內各區域的全覆蓋，並設立了29家社區支行，深入居民生活區，為開展業務創造了良好條件。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在天津地區的個人客戶已達697.50萬人。隨著天津市人口、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人均消費支出等指標的快速提升，客戶對銀行服務的需求也將不斷增加，加之本行特有的本土銀行形象和多年來形成的「市民銀行」的良好口碑，為本行未來個人業務持續擴張提供廣闊的市場空間。

本行通過全面的代理業務及強大的交叉銷售能力，獲取了穩定豐富的客戶資源。本行是天津市房屋維修基金獨家代理行，覆蓋個人客戶約138萬戶。本行獨家發行天津市工會會員服務卡，截至2015年9月30日已覆蓋天津市約109萬名工會會員。本行是天津市社保卡代理發行行之一，截至2015年9月30日已累計發行社保卡約157萬張。自2012年至2014年，本行人民幣計值零售理財產品交易總額年均複合增長率高達246.9%；個人存款、個人消費貸款、個人客戶金融資產管理規模年均複合增長率分別達14.5%、27.9%和21.8%；本行充分發揮對公業務和零售業務的顯著協同效應，通過代發工資服務支付的工資福利、津貼及補貼總額為人民幣45.6十億元。為提高本行客戶錢包中的份額和客戶黏性，本行開發了集繳費、購物、公交等多種支付功能於一體的借記卡產品，已基本覆蓋客戶日常生活的線上線下支付場景。其中，「天天寶」實現了線上、線下同時實時贖回，為零售客戶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務，2015年被中國《銀行家》雜誌評為2014年度全國十大個人金融創新產品。

本行緊密把握互聯網金融發展趨勢，大力投入以完善提升網絡金融產品及服務功能，有效整合線上和線下服務，可實現「單點獲客」到「批量獲客」的轉變，持續優化用戶體驗並拓展用戶規模。本行早在2005年即開始提供電子銀行服務，擁有完整的電子銀行體系，具備強大的一站式電子金融服務能力。本行積極佈局「互聯網+」商業戰略，對傳統的電子銀行業務進行升級改造，並與知名第三方支付平台公司合作，利用其優良平台向範圍廣大的客戶推廣本行的線上服務和電子化產品，可實現「單點獲客」到「批量獲客」的轉變。自2012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電子銀行渠道累計交易金額約1.8萬億元人民幣；網上銀行用戶數量從47,269名增長至223,934名，增幅為373.7%；本行於2012年底推出手機銀行服務，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手機銀行用戶累計達到307,665名。電子渠道替代率自2012年1月1日的25.0%增長至2015年9月30日的70.1%。

資金業務成為業務轉型新引擎，對利潤貢獻度大幅提升，綜合金融服務平台拓展迅速。

在利率市場化不斷深入、金融脫媒日益加快的背景下，本行積極應對行業競爭形勢的轉變，加快整體業務轉型步伐，並將包括同業業務、債券投資、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等內在的資金業務作為業務轉型的先行領域，促進收入來源多樣化並提高資本利用效率。資金業務營業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億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6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37.2%，佔全行營業收入的比重由19.8%上升至24.8%。

為了充分發揮金融引領作用，進一步深化區域性中小金融機構業務合作，本行作為主發起人於2015年9月設立了環渤海區域的首個銀行間合作平台－「環渤海銀銀合作平台」，共有80餘家中小金融機構加入該平台，成員覆蓋河北、山西、山東、內蒙、寧夏、遼寧等多省市。該平台成立當月促成資金交易累計超過人民幣120億元。本行作為該平台的發起行，將充分發揮主導作用，通過平台成員之間在市場信息、金融資質、產品種類、投資渠道等方面的資源共享，深化平台成員在金融同業、對公業務、投資銀行等領域的合作，持續拓寬市場渠道和發展空間。

本行資金業務發展勢頭強勁，發展質量健康良好，具備出色的投行和資產管理業務能力，品牌影響力不斷擴大。本行擁有較全面的同業市場交易和債券投資業務資質，早在1997年即獲得了中國人民銀行公開市場一級交易商資格，並分別於2000年及1999年取得經財政部、國家開發銀行等所發行債務的承銷商資格。在穩步擴張同業業務規模的同時，本行亦高度重視保持同業資產的質量。本行2015年的前9個月累計存拆放同業資金規模達人民幣1,457.4億元，其中逾80%的交易之對手方為評級AA以上的大型商業銀行及股份制商業銀行。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買入返售業務之標的資產總體質量優良，其中76.6%為經銀行貼現的商業匯票、中國政府債、政策性銀行債、同業及金融機構債等低風險優質資產。在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本行為首批獲得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B類主承銷資格的商業銀行之一。本行依託雄厚的客戶基礎和市場反應機制，與眾多發行人及投資者建立了良好合作

業 務

關係，在環渤海區域逐漸樹立了良好的品牌效應。2015年，本行獲得中國《銀行家》雜誌評選的「2014年度最佳直接融資服務城市商業銀行」獎。根據中國銀行間交易商協會的數據，截至2015年的前9個月，以債券發行規模計，本行在全國9家B類主承銷商中名列第二。在資產管理業務方面，本行創立「津銀理財」產品品牌，為客戶量身定制具有競爭力的資管產品和服務，並將理財產品的營銷拓展到櫃檯、網絡、移動等各個端口，極大便利了用戶的選擇和購買。於往績記錄期內，本行發行理財產品募集資金累計約人民幣3,000億元，2012年至2014年發行理財產品募集資金年複合增長率為52.0%。本行的「聚富計劃」於2015年獲得了《中國證券報》下屬的線上金融服務平台金牛理財網頒發的2014年度「金牛銀行理財產品(保本浮動收益型)獎」。

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高素質的員工隊伍，實力雄厚的外資戰略股東以及現代化的公司治理結構。

本行擁有經驗豐富且高瞻遠矚的高級管理團隊。本行的高級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在中國金融行業和管理方面平均擁有逾20年的經驗，具有適應不斷變化的金融市場的戰略眼光和能力。董事長袁福華先生具有24年銀行和8年信貸資產管理的經驗，在中國建設銀行和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長期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在銀行管理和資產管理等領域均是資深專家。在擔任天津銀行行長和董事長期間，帶領天津銀行成功躋身中國企業500強；在英國《銀行家》雜誌評比的以一級資本計的世界1,000家大銀行中最新排名第219位。行長文遠華先生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在金融領域具有20年從業經歷，先後履職於中信銀行、中央匯金公司、中國建設銀行，具有豐富的工作履歷，在授信業務、財務管理、投資併購等領域具有全面的管理和實踐經驗。履職期間，曾參與中國工商銀行重組、改制和上市項目，亦曾負責中國建設銀行部分海外併購項目。彼亦曾在加拿大麥吉爾大學學習深造，並在2012年被選為美國耶魯大學16位世界學者之一，具有廣闊的國際化戰略視野。

業 務

全面貫徹人才興行戰略，打造務實高效的企業文化，塑造了一支素質優良、踏實創業、高度忠誠的員工隊伍。本行推進市場化的人才制度，於往績記錄期內，本行部門級別以上員工市場引進率約20.7%。本行牢固樹立人才興行戰略思想，不斷加強激勵考核、綜合培訓等配套機制建設，並採取差異化培訓方式和多層次、系統化、全方位培訓管理體系，打造了一支業務過硬、創新求實、好學上進的員工隊伍。本行亦高度重視員工職業生涯規劃，豐富完善了管理人員、非職務序列、客戶經理等專業序列，使各個崗位的人員都有其發展通道，激發實現自身價值。此外，本行以「細節成就卓越，實幹創造輝煌」作為企業文化理念並全力踐行，使之成為本行全體員工遵循的思維方式和行為準則。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正式在崗員工中有超過55%在本行服務5年以上(含5年)。

本行是成功引進國外戰略合作者的城市商業銀行之一，外資股東澳新銀行為本行引入了豐富的業務運作、管理運營及公司治理經驗。澳大利亞四大銀行之一的澳新銀行於2006年戰略入股本行。自入股以來，澳新銀行在本行董事會和包括風險委員會在內的重要專業委員會中派駐了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人員，亦派遣了一支由國際專家組成的專業團隊，同時成立未來發展基金，為本行提供技術支持和顧問服務。本行與澳新銀行在零售業務、國際業務、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等領域開展了有效合作，相關合作項目達70餘個。

- 在零售銀行業務方面，澳新銀行就產品研發、戰略轉型規劃等方面給予本行大量有效協助，例如本行「個人住房抵押循環貸款」即為借鑒澳新銀行零售產品所創，並在2007年推出；推動本行引入澳新銀行零售業務模式，幫助本行在中國城商行中較早啟動零售網點由被動服務型向主動營銷型轉變，包括設立網點客戶經理團隊、配備低櫃個人客戶經理等，為近年來的零售業務發展奠定了基礎。
- 在國際業務方面，澳新銀行為本行提供全面的業務培訓與考察機會，並在國際結算、國際支付、衍生性產品業務等方面提供技術支持。

業 務

- 在公司治理方面，澳新銀行積極協助本行建立符合監管要求並與市場接軌的公司治理架構和機制，派駐董事在風險管理、資本規劃、經營發展戰略和大額資本支出等方面向本行提供了大量建設性意見和建議。
- 在風險管理方面，澳新銀行就風險管理制度、政策、流程、科技系統等方面安排了30餘個技術支持項目，助力本行完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管理等方面的體系及流程。

建立了審慎全面的風險管理體系，保持了優良的資產質量。

本行已形成涵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聲譽風險等在內的全面風控管理制度體系。本行堅持風控機制優先，自建行之初即大力建設並不斷完善風險管理體系，以此作為保障業務持續成功的重要前提，目前已形成了涵蓋各類金融風險等在內的全面風控管理制度體系，覆蓋對公、零售、運營、投資等各條業務線及前、中、後台各個管理環節，並根據形勢變化及監管要求不斷修訂完善。本行不斷完善操作風險和信用風險垂直化管理模式，從機制和源頭上加強風險防控，在分支機構實行了會計主管委派制和風險總監派駐制，並逐步將全行能夠集中管理的中、後台業務全部納入集中統一管理。在業務開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中，本行始終重視制度的嚴格落實，在加強培訓的基礎上，不斷強化多種形式的檢查和內部審計，切實履行問責機制。

本行始終高度重視信用風險管控，在城商行中較早建設授信審批系統並不斷提升完善至今，實現了信貸分級審批和全流程管理。針對近年來中國銀行業資產質量整體下滑趨勢，本行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對貸款質量加強監測，通過清收、重組、核銷等手段積極化解、盤活不良貸款；對分支機構信貸審批實行動態化授權，高風險業務以及固定資產投資、房地產開發、部分特殊行業貸款審批權限集中至總行；加強貸前管理工作力度，分支機構負責人、風險管理一線人員深入企業實地調查；進一步完善貸後管理工作，嚴格執

業 務

行貸後檢查與報告制度；高度關注「兩高一剩」等行業貸款，及時提示風險並適時退出，同時加大對符合國家發展戰略產業的貸款投入。目前本行正在構建全面的公司客戶信用風險預警機制，並啟動了內部評級工作以契合巴塞爾協議III要求。

憑藉本行審慎的風險控制體系及對提高資產質量的不懈努力，本行成功經受了行業波動的考驗。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資料，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為1.49%，低於同期1.59%的中國商業銀行整體不良貸款率；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資料，撥備覆蓋率為199.79%，高於同期190.79%的中國商業銀行整體撥備覆蓋率；本行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及房地產開發貸款均無不良，其中99.0%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達到現金流全覆蓋。

發展戰略

本行的戰略目標是在立足天津、輻射京津冀及環渤海經濟圈的基礎上，服務長三角經濟區和西南增長極，進而成為覆蓋全國主要經濟區域的城市商業銀行；憑藉優秀的經營管理能力，為股東提供豐厚回報；運用穩健的風險防控機制和策略，保持優良的資產質量；持續推進金融創新，保持高度競爭力和成長性。

本行計劃通過以下具體措施實現本行的戰略目標：

我們將不斷增強我們的零售銀行業務，致力於拓展客戶基礎和提供可以充分捕捉本行零售客戶的日常生活金融需求的產品和服務。

我們計劃，充分依托我們強大的公司銀行業務優勢，由此拓展我們的零售銀行客戶基礎，豐富完善零售銀行產品體系，從而可以提供服務於本行零售客戶生活核心領域需求的優質產品和服務。我們相信，通過這一方式，我們可建立起現代零售業務特色品牌，並贏得零售銀行客戶的信賴，從而實現零售銀行業務的穩步增長。具體措施包括：

- 以個人客戶核心生活領域的日常交易、支付和結算需求為切入點，通過自建、合作等方式提供具備良好用戶介面，操作便捷的產品和服務以增強客戶粘性，從而充分捕捉本行零售客戶日常生活中理財、起居、交通、醫療、教育、娛樂等各生活領域的金融需求。我們將致力於完善零售銀行產品體系、提升零售業務的服務品質、效率與便捷性，打造人性化的客戶體驗，藉此顯著增強客戶黏性、提升零售業務市場佔有率。

業 務

- 進一步深挖本行龐大零售客群的潛在金融服務需求，同時建立標準化、差異化的客戶分層服務體系，並將大眾富裕客群作為未來零售業務擴展重點和收入增長重要來源。通過客戶開發和客戶延展擴大重點目標客戶群，逐步優化個人客戶結構。

全面參與企業的交易環節和資金管理，保持科技金融領先優勢，進一步提高我們中小微企業業務的市場競爭力。

- 以嵌入客戶日常交易環節，把控客戶交易行為、數據為主要方向，提高我們為客戶的交易行為提供支付結算、融資、財富管理等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的能力。藉此全方位滿足高成長性企業客戶的多種金融服務需求並從中獲益。
- 依托本行在公司銀行業務上的優勢和本行屢獲殊榮的優質中小微業務的市場領先地位，重點聚焦於契合京津冀區域產業佈局方向和五大國家戰略政策、成長性良好、弱週期波動且具有高附加值的行業，從而進一步增強本行競爭力。關於本行在這一領域的優勢詳情，請見「我們的競爭優勢—本行具有競爭力強大的公司銀行業務，與區域經濟發展高度契合，並重點培育了具有高成長性的科技型中小企業客戶群」。
- 繼續大力發展中小微業務，著力實現成為「中小微企業的夥伴銀行」的目標。通過研究中小微企業在不同階段對金融產品和服務的不同需求，進一步完善針對該等企業，特別是科技型中小微企業的產品和服務體系，並加強專營機構和專業化團隊的建設，探索建立專門針對中小微企業服務的分支機構，提供覆蓋其全生命週期的金融解決方案，提升對中小微企業客戶的風險管理能力，從而捕捉中小微企業快速成長所帶來的業務機遇。

做優做強資金業務，強化同業合作，著力增強資金業務的盈利能力。

本行將在滿足動態資本管理及流動性管理需要的前提下，豐富金融市場業務產品線，逐漸做優做強金融市場業務，大力發展輕資本、高附加值的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業務，將金融市場業務打造成為本行新的利潤中心：

- 進一步加強同業及證券投資團隊建設，打造專業性一流的投研團隊，在合理管控風險的前提下拓寬投資品種，提升整體投資收益水平，並充分發揮在「環渤海銀銀

業 務

合作平台」中的主導作用，通過與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合作敏銳捕捉其帶來的各領域業務機會，拓展本行同業資產投資渠道，提升同業市場影響力。

- 獲取更加全面的同業業務資質，大力發展交易類業務和代客交易業務，加強產品創新，擴大同業合作客戶範圍。
- 加大對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業務的資源傾斜，將其構建成本行一個新的、具有重要地位的利潤增長點。進一步做大做強具有優勢的債券承銷類業務，儘早獲取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A類主承銷商等業務資質；加快發展資產證券化、併購、結構化融資等業務，鼓勵業務創新；做精做細理財產品線，依託自身投資業務團隊的研究能力及經驗，維持理財業務在收益和風控的優異表現；優化激勵機制，持續吸引和培養一批優秀人才，打造具有較高專業能力的投行及資管團隊。

拓寬金融服務領域，提高各業務板塊間的協同效應，著力打造極具成長性的綜合化銀行集團。

本行將著力打造多種金融服務平台，基於與傳統銀行業務發揮協同效應、為本行龐大的對公及零售業務客戶群體提供綜合金融服務的戰略目標，構建多個利潤增長點。尤其是，根據本行整體發展戰略佈局，綜合考慮客戶的金融服務需求、我們各個業務的協同效應及專業能力優勢，積極開展綜合化經營，擇機佈局金融租賃、基金、信託、消費金融等業務領域，逐步發展成為以銀行業務為核心、覆蓋多個業務領域的綜合化銀行集團，進一步改善盈利結構及促進收入來源多樣化。

優化網點佈局，深度把握互聯網金融契機，著力提升市場競爭力。

本行將進一步完善物理網點佈局，並大力發展電子渠道及其金融服務能力，有效整合線上線下服務：

- 緊密契合京津冀協同發展等五大國家戰略機遇及發揮已有的跨區域經營網點優勢。本行將(i)在天津本地加強網點整合優化，為市民提供溫馨、便捷的業務辦理環境，濱海新區和自貿區分支機構積極把握上述區域金融改革創新帶來的業務機

業 務

遇；(ii)在河北進一步完善其境內符合產業升級及轉移方向之區域的網點佈局；(iii)針對經濟高度發達的北京及上海地區，加強都市周邊新型功能區、郊區縣等地的分支機構建設；(iv)在山東及四川延伸分支機構，加強對其境內經濟發展較快但金融服務相對薄弱區域的網點佈局。

- 繼續大力發展電子銀行與互聯網金融業務，加強對電子化系統建設的資源投入，堅持走和知名互聯網企業合作之路、集消費金融和供應鏈融資兩條主線的特色創新之路、與傳統業務互相促進之路，為客戶提供更加便捷且契合其需求的網絡金融服務，以提高客戶黏性，增強獲客能力，降低運營成本，實現銀行業務的輕型拓展。

持續深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完善風險控制，著力保持優良的資產質量。

本行將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建設，並全面改造和升級現有的信息管理系統，從而為本行全面發展成長提供堅實的保障：

- 本行將(i)優化信息網絡結構，加強網絡管理，借助信息技術手段優化本行運營管理，提升效率及降低成本；(ii)提高客戶數據採集、分析與運用能力；(iii)加強IT部門隊伍建設，強化員工培訓。
- 繼續深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進一步完善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和流程，釐清各部門、業務條線及各層級機構職責；不斷改進風險識別和計量的工具與方法，加強風險評估工作和數據積累工作，加快推進內部評級體系建設；適時調整和完善授信審批體系；細化資產質量風險分級管理體系，繼續加強對高風險行業貸款的壓縮退出，並加大對符合國家發展戰略產業集群的投入，從而持續改善信貸結構、提升資產質量。

業 務

完善組織管理架構，建立市場化的人力資源體系，著力培養高素質的綜合型金融人才。

本行計劃積極探索准事業部制改革，簡化決策流程，繼續提升產品和服務的專業化程度，並堅持以市場為導向，以科學的人才觀為指引，吸引人才、發掘人才、培養人才、使用人才，全面完善人力資源激勵機制、評估及培訓體系：

- 針對前台部門，實行網點分層管理，實現網點功能定位的差異化；對前台營銷人員建立盈利與風控並重的激勵機制。
- 針對中後台部門，在總行層面推進扁平化管理模式和部門功能整合，改善人才引進制度，加大引入高素質複合型人才；對中後台專業人員建立以加強風控、鼓勵創新、提升效率為導向的激勵機制。
- 持續為全行員工提供各種專業培訓，不斷提升員工的專業化水平和能力，同時豐富培訓內容和形式，加強企業文化灌輸，著力增強員工歸屬感。

本行的主要業務活動

本行的經營收入主要來自淨利息收入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服務所得收入。本行的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本行主要從企業或零售客戶吸收存款，並使用該等存款為本行的貸款及投資組合提供資金。本行還透過貨幣市場活動、投資和交易活動以及代客交易產生經營收入。

下表載列本行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經營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4,129.5	62.7	5,106.2	62.2	5,981.3	60.2	4,332.4	59.9	4,983.4	58.4
零售銀行業務	1,046.0	15.9	1,199.4	14.6	1,473.1	14.8	1,116.8	15.4	1,380.2	16.1
資金業務	1,308.2	19.8	1,779.0	21.7	2,462.1	24.8	1,776.3	24.5	2,162.4	25.3
其他 ⁽¹⁾	106.3	1.6	119.5	1.5	24.0	0.2	13.9	0.2	20.9	0.2
總計	6,590.0	100.0%	8,204.1	100.0%	9,940.5	100.0%	7,239.4	100.0%	8,546.9	100.0%

(1) 主要包括並非任何分部直接應佔的收入。

業 務

公司銀行業務

概覽

公司銀行是本行經營收入及經營利潤的主要來源。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的公司銀行業務經營收入分別佔本行總經營收入的62.7%、62.2%、60.2%及58.4%。本行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以支持其業務需要，包括公司貸款、票據貼現、公司存款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服務。本行的公司銀行客戶主要包括財政及政府部門和機構、國有企業、私營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金融機構。憑藉本行在天津的領先市場地位及本行持續致力於在全中國擴大業務經營，本行在公司銀行業務上已實現快速增長。2014年，本行於《當代金融家》雜誌社主辦的「第三屆中小銀行發展高峰論壇」上榮獲「2013年最佳中小銀行－最佳公司業務獎」。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有2,930名公司貸款客戶，公司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54,273.8百萬元，以及有65,869名公司存款客戶，總存款為人民幣237,311.5百萬元。本行的公司貸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620.1百萬元穩步增加至201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54,273.8百萬元。本行的公司存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245.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37,311.5百萬元。

公司貸款

公司貸款一直是本行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其中大部分是人民幣貸款。大部分公司貸款客戶是在天津經營業務的企業。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公司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2,620.1百萬元、人民幣110,837.3百萬元、人民幣129,196.2百萬元及人民幣154,273.8百萬元，分別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83.6%、74.8%、75.6%及83.1%。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各種貸款產品，包括流動資金貸款、固定資產貸款及貿易融資。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流動資金貸款	61,698.5	60.1	71,002.6	64.1	86,238.3	66.7	106,942.0	69.3
固定資產貸款	34,765.6	33.9	36,234.6	32.7	36,905.1	28.6	42,731.1	27.7
貿易融資	5,462.1	5.3	2,883.2	2.6	4,420.0	3.4	2,914.4	1.9
其他 ⁽¹⁾	693.9	0.7	716.9	0.6	1,632.8	1.3	1,686.3	1.1
公司貸款總額	102,620.1	100.0	110,837.3	100.0	129,196.2	100.0	154,273.8	100.0

(1) 主要包括本行承兌匯票及開立信用證下發放的墊款及法人透支。

業 務

流動資金貸款

本行向客戶提供流動資金貸款以為其日常營運提供資金。流動資金貸款的期限一般為三年以下，大部分該等貸款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流動資金貸款合共為人民幣106,942.0百萬元，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69.3%。

固定資產貸款

本行向客戶提供固定資產貸款，主要是協助解決彼等於各種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包括基礎建設項目和技術改造項目，以及房屋建造、土地開發過程中的資金需求。本行的固定資產貸款一般以貸款所購買或興建的固定資產項目本身為抵押，固定資產貸款額度通常最高為相關房地產或項目評估價值的70%。固定資產貸款的期限一般為二至五年。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固定資產貸款為人民幣42,731.1百萬元，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27.7%。

貿易融資

為了提供國內外貿易活動(包括本外幣)綜合服務，本行開發並推出全套「金鏈條」貿易融資服務，包括六大類產品組合，每類產品均為中國進出口行業價值鏈的每一環節的具體服務需求而設計，其中包括(i)為滿足客戶目前及即時現金需求的應收應付賬款提供的綜合解決方案；(ii)為進口貿易業務設計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各進口及國內貿易融資產品，以滿足公司客戶的融資需求及增加價值及避免匯率及付款風險；(iii)為國內貿易業務設計的金融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國內信用證及國內保理；(iv)為進行境外合約、擁有境外營業機構、購買境外資源，或出口船舶或大型機電設備的客戶設計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如保函融資；(v)為已購買信用保險的客戶降低業務風險而設計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出口信用保險融資、國內保險融資及長期保險融資；及(vi)為物流企業設計的金融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商品權利質押，這將使本行能夠有效控制企業物流及現金流，從而降低風險。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貿易融資貸款為人民幣2,914.4百萬元，佔公司貸款總額的1.9%。

其他公司貸款主要包括本行承兌匯票及開立信用證下發放的墊款及法人透支。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該等公司貸款分別為人民幣693.9百萬元、人民幣716.9百萬元、人民幣1,632.8百萬元及人民幣1,686.3百萬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按期限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按貸款期限計，本行的公司貸款包括短期貸款及中長期貸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期限劃分的公司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短期貸款(一年或以下)	65,341.1	63.7	69,329.4	62.6	82,458.4	63.8	94,964.9	61.6
中長期貸款(一年以上)	37,279.0	36.3	41,507.9	37.4	46,737.8	36.2	59,308.9	38.4
公司貸款總額	102,620.1	100.0	110,837.3	100.0	129,196.2	100.0	154,273.8	100.0

短期貸款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貸款通則》，短期貸款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本行的公司貸款主要為短期貸款，包括屬於本行主要短期貸款產品的流動資金貸款。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短期貸款分別為人民幣65,341.1百萬元、人民幣69,329.4百萬元、人民幣82,458.4百萬元及人民幣94,964.9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63.7%、62.6%、63.8%及61.6%。

中長期貸款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貸款通則》，中長期貸款的期限為一年以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中長期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7,279.0百萬元、人民幣41,507.9百萬元、人民幣46,737.8百萬元及人民幣59,308.9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36.3%、37.4%、36.2%及38.4%。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本行的公司貸款客戶主要包括國有企業、私營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從事廣泛的行業，主要包括批發及零售、製造業、建築業、房地產、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行業、租賃及商務服務業。近年來，本行增加對提供水、電、氣、熱企業以及醫療、公共交通服務等民生行業的大中型企業的貸款。本行亦為大型基礎設施項目的建設提供信貸支持。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公司銀行客戶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微型企業 ⁽¹⁾	17,715.5	17.3	24,223.8	21.9	35,894.6	27.8	59,162.6	38.3
中型企業 ⁽¹⁾	37,557.3	36.6	42,793.0	38.6	45,072.8	34.9	48,110.5	31.2
大型企業 ⁽¹⁾	39,796.2	38.8	37,019.1	33.4	42,904.7	33.2	37,661.8	24.4
其他 ⁽²⁾	7,551.1	7.3	6,801.4	6.1	5,324.1	4.1	9,338.9	6.1
公司貸款總額	102,620.1	100.0	110,837.3	100.0	129,196.2	100.0	154,273.8	100.0

(1) 《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中規定以僱員數目、營業收入及總資產為基準分類為大型企業、中型企業、小型企業及微型企業的分類標準。有關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釋義」一節。

(2) 主要包括向事業單位的貸款。

中小微企業貸款

本行致力於為中小微企業客戶提供差異化金融解決方案以助其實現經營目標，主要包括流動資金貸款、固定資產貸款及貿易融資。本行的中小微企業客戶從事廣泛行業，主要包括製造業、批發及零售、建築以及服務行業。本行早在2005年12月在總行成立中小企業業務部，主要負責中小微企業業務的營銷、創新，並搭建相關業務平台。

於2009年，本行率先設立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該中心取得獨立金融許可證，專門為小微企業提供金融服務。此外，作為全行小微企業信貸服務及業務創新模式的實驗平台，該中心有助於本行的業務創新。

本行致力於成為「中小企業夥伴銀行」，為本行的中小微企業客戶提供服務。在天津市政府執行的鼓勵工業區及商業區發展的「一區二十一園建設政策」的指引下，本行將目標鎖定為集中在工業園及商業區的中小微企業客戶。此外，本行設計及開發了定製產品及服務以滿足相關客戶的特定融資需求。

2015年，為表彰本行面向小微企業的傑出金融服務，本行獲得中國銀監會授予「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先進單位」。

業 務

為支持成長期的中小微企業的融資需求，本行已開發「金光芒」品牌下的一系列特色融資產品。該等融資產品包括為滿足中小微企業特定需求的不同類型貸款產品，如流動資金循環貸款、商業抵押分期貸款及企業法人按揭貸款等。下表載列該等貸款產品的詳情：

流動資金循環貸款

本行向中小微企業客戶提供流動資金循環貸款作為其日常流動資金。流動資金循環貸款有助於具有週期性及季節性流動資金需求的中小微企業更快速方便地於貸款合同規定的期限及金額內隨時多次提款及分期償還貸款。於2012年，本行的流動資金循環貸款獲中國銀監會天津監管局認可為「2011年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特色產品」。

商業抵押分期貸款

本行以企業或第三人提供的房產為抵押物發放的商業抵押分期貸款，最長期限可達10年，有效滿足中小微企業中長期資金需求，同時，在還款上採取分期歸還的方式，有助於減輕企業在貸款到期時一次性還本付息的壓力。

企業法人按揭貸款

為滿足中小微企業購置自身生產經營所需的房產、車輛、機器設備、船舶等固定資產的資金需求，本行創新性地引入「按揭」方式，推出企業法人按揭貸款，期限最長可達10年，貸款最高額為所購固定資產價值的70%，且通過分期還款的方式，有效減輕企業流動資金壓力。

為滿足科技型中小微企業在初創期、成長期、成熟期等不同階段的融資需求，本行為科技型中小微企業提供「金火炬」品牌下的一系列金融服務產品，例如「科信貸」、「科技展業貸款」和知識產權質押貸款。本行在審核相關科技型企業的貸款申請時考慮多種因素，包括申請人的資信狀況、經營情況、發展預期、專利權評估價值、行業前景及政府政策是否支持等。本行向具有雄厚發展潛力的合資格科技公司（尤其是受地方政府支持或因其成就或技術能力而受到認可的公司）提供的「科信貸」產品。本行已通過與地方政府科技部門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成功地緩釋本行與「科信貸」貸款有關的風險。根據該等協議，相關政府部門將在協議約定的限額內，對貸款損失金額的80%進行賠償。

除上述特色產品外，本行一直致力於加強自身中小微企業信貸服務的優勢，以及向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中小微企業客戶提供其他有效的專屬金融解決方案。例如，為滿足其在上市過程中的融資需求，本行開發出一系列專門為已上市或將上市中小企業訂製的「金航

業 務

線」品牌綜合金融服務，包括債務融資、直接融資，以及現金管理和財務顧問服務。本行的中小微企業貸款業務近年來快速增長。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中小微企業貸款客戶約為2,562個，中小微企業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07,273.1百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行的中小微企業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5,272.8百萬元、人民幣67,016.8百萬元及人民幣80,967.4百萬元。

非中小微企業貸款

本行向非中小微企業客戶提供廣泛的貸款產品，主要包括流動資金貸款、固定資產貸款及貿易融資。本行的非中小微企業貸款客戶主要包括國有企業及私營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該等客戶在不同行業經營業務，包括製造、批發及零售、建築及租賃服務行業。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行的非中小微企業貸款分別為人民幣47,347.3百萬元、人民幣43,820.5百萬元及人民幣48,228.8百萬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有約368名非中小微企業貸款客戶，而本行的非中小微企業貸款餘額為人民幣47,000.7百萬元。

票據貼現

票據貼現是指本行按一定折扣向公司銀行客戶購買銀行承兌票據及商業承兌票據。本行亦按額外折扣價向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轉售票據貼現，以提高流動性。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票據貼現分別為人民幣4,746.3百萬元、人民幣16,377.0百萬元、人民幣19,091.0百萬元及人民幣7,343.5百萬元。

公司存款

本行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人民幣及主要外幣定期及活期存款。本行主要提供的人民幣定期存款期限介乎三個月至五年不等。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公司存款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活期存款	85,436.0	67.1	104,582.0	65.1	110,090.5	55.2	127,140.3	53.6
定期存款	41,809.7	32.9	56,063.3	34.9	89,472.9	44.8	110,171.2	46.4
公司存款總額	127,245.7	100.0	160,645.3	100.0	199,563.4	100.0	237,311.5	100.0

業 務

本行的公司存款客戶主要包括財政及政府部門和機構、國有企業、學校、醫院、私營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按公司存款計，本行已在天津確立領先市場地位。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公司存款客戶數目分別為63,818名、62,313名、62,518名及65,869名。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截至2015年9月30日，就本行公司存款餘額而言，本行在天津排名第一，佔天津市場份額的9.2%。本行有能力吸引優質且穩定的公司客戶。截至2015年9月30日，21,393名公司存款客戶在本行立戶逾十年，佔本行所有公司存款客戶數量的約32.5%。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公司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7,245.7百萬元、人民幣160,645.3百萬元、人民幣199,563.4百萬元及人民幣237,311.5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客戶存款總額的63.2%、65.0%、68.9%及72.3%。

手續費及佣金類公司銀行產品及服務

本行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廣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服務，主要包括結算服務、理財服務、現金管理服務、投資銀行、代理業務、擔保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

結算服務

本行向公司銀行客戶提供銀行匯票、本票、公司支票和其他可轉讓票據等的匯款、外幣兌換和結算服務。

- **國內結算產品及服務。**本行的國內結算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透過匯票、本票、銀行承兌票據、商業承兌票據及電匯進行的結算。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本行的國內公司結算交易量分別為人民幣4,315,308.1百萬元、人民幣5,564,768.7百萬元及人民幣8,705,429.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2.0%。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的國內公司結算交易量總計人民幣18,992,245.9百萬元。
- **國際結算產品及服務。**本行為公司客戶提供的國際結算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國際信用證、國際匯款、托收、擔保函及跨境人民幣服務。本行客戶的國際結算交易量持續增加。本行已成功開發跨境人民幣服務及其他創新型結算產品。同時，本行力圖擴大本行的國外代理銀行網絡以提供更多樣化的結算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行的主要業務活動—公司銀行業務—國際銀行業務」。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本行的國際結算交易量分別為4,316.5百萬美元、5,724.2百萬美元及7,080.1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1%。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的國際結算交易量為6,146.7百萬美元，較2014年同期增加16.7%。

業 務

理財服務

本行根據客戶需求及風險承受能力開發提供具有靈活期限及收益率的差異化理財產品，以滿足公司銀行客戶的金融投資需求。本行的公司理財產品主要包括固定收益保本產品和浮動收益非保本產品。本行將募集於公司理財產品的資金投資於回報較高的債券及其他銀行間貨幣工具等優質資產。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理財產品的交易量分別為人民幣35,930.0百萬元、人民幣40,121.0百萬元及人民幣39,786.0百萬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公司理財產品的交易量為人民幣43,430.5百萬元。於2015年9月30日，本行公司理財產品的結餘為人民幣13,641.0百萬元，收益率通常介乎2.4%至5.8%。

詳情請參見「—資金業務—代客戶進行資金業務」。

現金管理服務

為滿足本行大型公司銀行客戶對現金集中管理的需求，本行向公司銀行客戶提供綜合現金管理服務，主要針對其流動性管理，包括賬戶管理、流動資金管理、收付款管理、投融资服務、風險管理及信息服務，以協助客戶削減財務成本，增加資本收益以及實現流動性與盈利能力的平衡。

於2013年，本行進一步制定天津銀行現金管理計劃以推出不同類型的現金管理產品，滿足不同行業及不同業務規模客戶的需求。本行已向天津國資委下轄的13家國有企業集團提供現金管理服務，該等客戶的營運行業範圍廣泛，如商業服務、生物醫藥及電子信息。

投資銀行

本行自2014年起開始投資銀行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內，本行穩步擴大投資銀行業務的產品組合，並致力於招聘及培訓具有專業知識的合資格僱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投資銀行服務涉及債券承銷及分銷、併購、資產證券化，及諮詢與財務顧問。其中，諮詢與財務顧問服務主要指為客戶的經營管理、財務管理、資本運作以及資金融通提供策劃、分析和方案設計等服務。亦請參閱「—資金業務—債券承銷及分銷」一節。

代理業務

本行向地方政府機構、行政單位、公共機構、公共福利機構、社會團體及其他單位提供代理服務。本行代理業務服務包括稱為「E-tax」的電子稅務申報、非稅收入收繳、代扣社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保費、租金代收、商品房預售資金管理、資金收支(如工資集中支付)、費用支付及各種公用事業賬單代繳，其中本行在天津提供房屋維修基金的獨家收繳服務。

擔保服務

本行主要通過以貸款擔保、履約保函、投標保函、預付款保函形式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銀行擔保服務。

委託貸款

本行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委託貸款服務。本行根據公司銀行客戶釐定的貸款用途、金額、條款及利率代公司銀行客戶向借款人發放委託貸款。本行為公司銀行客戶監督貸款的使用並協助收回貸款。本行的公司銀行客戶(即委託人)承擔貸款的違約風險，而本行根據委託貸款金額收取代理費。

國際銀行業務

本行在國際銀行業務擁有廣泛的專業知識，可降低付款或收款風險以及方便客戶全球各地的金融交易。於1997年，本行推出國際銀行業務。本行向公司銀行客戶提供國際結算、外幣結售匯、外幣存貸款、外幣兌換、合作辦理遠期結售匯及貿易融資產品。

經過多年的努力，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有逾800家境外代理銀行。本行與許多知名境外銀行建立代理銀行關係，通過廣泛的清算及結算網絡為客戶提供國際結算及貿易融資服務。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擁有逾50家銀行同業貿易融資的交易對手方來推進面向本行客戶的國際銀行服務。通過海外訪問和交流，本行與20多家位於歐洲、美國、香港、台灣及東南亞的境外銀行建立起緊密的戰略性合作關係。本行亦開發多種合作渠道，包括信用證、委託銀行同業付款及福費廷，以滿足公司客戶的多樣化需求。

公司銀行客戶基礎

本行的公司貸款客戶主要來自(i)批發零售業；(ii)製造業；(iii)建築業；(iv)房地產業及(v)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服務業。截至2015年9月30日，提供予該等行業的客戶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22.2%、21.5%、14.2%、11.7%及8.2%。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公司貸款－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本行在華北(尤其是天津)擁有大量優質且穩定的公司客戶。本行致力於在中國其他地區(如上海、北京、山東、四川及河北)拓展本行的公司客戶基礎，此等地區的公司客戶數

業 務

目已穩步增加。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擁有約65,869家公司存款客戶和2,930家公司貸款客戶。本行的公司銀行客戶主要包括財政及政府部門和機構類客戶、國有企業、私營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

財政部門和政府機構一直是本行的重要客戶，且本行一直注重發展及維持與該等客戶的長期策略業務關係。本行是天津市財政資金專戶的開戶行，並與天津市各地方政府機構建立了合作關係。在管理本行的公司業務時，本行亦將大型地方國有企業及大型私營企業定為具戰略意義的重要客戶。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已向天津國資委系統下屬國有集團提供現金管理服務。本行的大型企業客戶的總部主要位於天津及北京。本行為這些大型企業提供量身訂制的金融服務。

除與大型企業客戶的強強合作外，本行亦積極有效地發展眾多忠實中小微企業客戶。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中小微企業客戶數量佔本行公司客戶總數的87.4%。本行早在2005年成立中小企業業務部。經過多年的努力，本行已成功拓展中小微企業相關業務，並建立專注中小微企業的廣泛業務網絡，服務於地方經濟。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在總行及六家分行成立中小企業業務部，為中小微企業提供標準化及訂制化的金融服務方案。本行尤為重視具增長潛力、信用評級良好或政府大力扶持的中小微企業的需求。

零售銀行業務

概覽

本行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多樣化的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個人存款、銀行卡、手續費及佣金類服務。本行的零售銀行業務近年來大幅增長。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零售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46.0百萬元、人民幣1,199.4百萬元、人民幣1,473.1百萬元及人民幣1,380.2百萬元。

憑藉本行於天津的本地優勢及基於本行的「市民銀行」的業務定位，本行通過對該等當地居民日常需求進行深入研究，堅持向彼等提供優質及可信賴的服務，以開拓新商機及不斷拓展本行的業務領域。本行致力於提供差異化的零售銀行服務，從而提升客戶的忠誠度。

個人貸款

本行提供住房按揭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個人經營類貸款及信用卡透支等個人貸款。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個人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5,428.8百萬元、人民幣21,023.5百萬元、人民幣22,630.9百萬元及人民幣24,034.9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12.6%、14.2%、13.2%及12.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貸款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住房按揭貸款	7,484.0	48.5	9,848.7	46.8	9,812.3	43.4	9,715.7	40.4
個人消費貸款	5,477.7	35.5	8,113.7	38.6	8,956.0	39.5	10,356.2	43.1
個人經營類貸款	2,318.9	15.0	2,816.7	13.4	3,594.8	15.9	3,602.7	15.0
信用卡透支	148.2	1.0	244.4	1.2	267.8	1.2	360.3	1.5
個人貸款總額	15,428.8	100.0	21,023.5	100.0	22,630.9	100.0	24,034.9	100.0

住房按揭貸款

本行為零售客戶購置新房、二手房提供住房按揭貸款產品。本行的住房按揭貸款近年來維持相對穩定。住房貸款以借款人所購的相關房產作抵押，期限最長為30年；一般而言，住房按揭貸款額度不超過所購住房價款的70%。此外，本行亦在天津為零售客戶購買住房時提供個人住房公積金貸款；該住房公積金貸款額度和期限根據住房購買計劃及零售客戶的還款能力而有所差異。另外，本行於2012年8月推出「接力貸」，作為本行的特色住房貸款，將借款人的父母或子女認定為共同借款人，使本行的零售客戶能夠享有更高貸款金額以及延長貸款期限。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住房按揭貸款分別為人民幣7,484.0百萬元、人民幣9,848.7百萬元、人民幣9,812.3百萬元及人民幣9,715.7百萬元，分別佔個人貸款總額的48.5%、46.8%、43.4%及40.4%。

個人消費貸款

憑藉本行在向零售客戶提供金融解決方案方面的深入知識和豐富經驗，本行向零售客戶提供各種個人消費貸款，以滿足其個人及家庭消費需求，如房屋裝修、購買耐用消費品及汽車、教育開支及旅行等。個人消費貸款主要包括汽車消費貸款、個人住房循環貸、個人就學貸款、個人質押貸款及其他個人消費貸款。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個人消費貸款分別為人民幣5,477.7百萬元、人民幣8,113.7百萬元、人民幣8,956.0百萬元及人民幣10,356.2百萬元，分別佔個人貸款總額的35.5%、38.6%、39.5%及43.1%。

業 務

本行為零售客戶向本行指定的汽車經銷商購買家用汽車時提供汽車貸款。一般而言，汽車消費貸款的額度不超過所購汽車價款的70%，且貸款期限最長為5年。

本行向信用良好的零售客戶提供個人住房循環貸，以滿足一般消費需求。該等貸款須以借款人或第三方房屋作抵押，借款人可以在授信額度和期限內隨時分期及循環使用貸款。一般而言，個人住房循環貸的額度最高可達抵押房屋價值的70%。該等貸款一般為期限最長30年的循環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個人住房循環貸款分別為人民幣4,846.5百萬元、人民幣6,729.0百萬元、人民幣6,870.9百萬元及人民幣7,078.9百萬元。此外，本行亦向高校教學及行政人員提供「師樂貸」個人貸款，以支持他們改善住房條件。本行亦向零售客戶提供個人就學貸款，以支持其廣泛的教育需求。一方面，本行向學生、學生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提供就學貸款以支持其在中國的大學學業，而該等貸款須以抵押或購買本行所指定保險公司的保證保險的形式產生。另一方面，本行對計劃出國求學的學生或學生家長提供貸款，該等貸款可以房產或存款憑證／政府債券作抵押。

本行向信譽良好的零售客戶提供個人質押貸款，以滿足其廣泛的消費需求，而有關貸款須以借款人或第三方的定期存款憑證或政府債券作質押。尤其是，本行將在取得所有貸款申請文件及確認文件妥當後24小時內向借款人提供該等貸款。上述貸款的到期本息之和最高可達定期存款到期本息之和。為抓住客戶強勁消費需求所帶來的市場機遇，本行已推出各種不同的利率、金額上限、所得款項使用限制及信用要求的個人消費貸款產品。其中，「金溢貸」的貸款金額最高可達人民幣1.0百萬元，而客戶無需向銀行提供任何抵押。2015年本行的「金溢貸」榮獲中國銀行家雜誌頒發的「2014年度十佳金融產品創新獎」，並為天津唯一獲此殊榮的銀行。本行根據對貸款申請人的信用評估決定個人消費貸款金額。

個人經營類貸款

憑藉本行提供金融服務的豐富經驗及對中小微企業主需求的深刻理解，本行向從事經營活動的合格個體工商戶或其他零售銀行客戶提供「金種子」品牌個人經營類貸款服務，以滿足該等客戶開業、補充營運資金、支付營運商店租金、購買經營場所及設備的有關需求，以及其業務的其他個性化金融需求。本行根據零售銀行客戶的信用狀況、經營條件、發展預期來確定相關具體貸款產品的最大金額。個人經營類貸款的信用期最長達十年。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個人經營類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18.9百萬元、人民幣2,816.7百萬元、人民幣3,594.8百萬元及人民幣3,602.7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的15.0%、13.4%、15.9%及15.0%。

業 務

尤其是，本行提供個人再就業小額擔保貸款，以進一步補充本行的個人經營類貸款組合。個人再就業小額擔保貸款是本行為支持城鎮地區下崗及失業人員、其他登記失業人員及復員轉業軍人再就業而提供的人民幣擔保貸款。該等個人貸款產品乃面向由相關地方政府機構推薦的零售客戶並由相關政府機構設立的特別保證基金提供擔保。經考慮本行零售客戶的特別資金需求後，該等貸款產品的最高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該等貸款的期限通常最多為兩年。

此外，本行亦積極幫助創業者發展業務。本行於2015年設立「優創貸」，作為本行對中國政府「大眾創業、萬眾創新」就業政策的響應。為進一步發展高增長潛力客戶，本行積極與中國知名大學及學術機構合作。例如，本行與清華x-lab合作建立金融平台，從而向清華學生及校友的初創公司提供一系列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貸款、諮詢、結算、理財及稅務規劃。

信用卡透支

本行向信用卡客戶提供消費、轉賬及取現的透支服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未償還信用卡透支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8.2百萬元、人民幣244.4百萬元、人民幣267.8百萬元及人民幣360.3百萬元。

個人存款

本行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各項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產品。本行的大部分零售存款以人民幣計值，期限介乎1天至6年。本行亦接納以各種外幣計值的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包括美元、港元、歐元、日圓及澳元，期限介乎7天至2年。尤其是，本行向合資格學生提供期限為一年、三年或六年的教育定期存款產品，申請該等教育定期存款產品的學生可享有較高利率並獲豁免繳納利息收入稅。近年來，我們開發新的個人存款產品，如「日增利」。此金融產品與本行的借記卡計劃掛鉤。產品將客戶賬戶餘額自動轉入零售存款產品，按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因此為客戶帶來較高利息收入。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零售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3,754.1百萬元、人民幣51,788.4百萬元、人民幣57,408.4百萬元及人民幣62,064.4百萬元，分別佔本行的客戶存款總額的21.7%、21.0%、19.8%及18.9%。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個人存款客戶的總數分別為5.8百萬人、6.1百萬人、6.6百萬人及7.1百萬人。

銀行卡服務

借記卡

本行向在本行開立存款賬戶的零售客戶發行「天天寶」、「理財通」及「津卡通」等多種人民幣借記卡，零售客戶可透過該等借記卡以開立相關借記卡賬戶的方式取得全面的金融服務。例如，「天天寶」產品向持卡人提供無縫服務方案，涵蓋現金提存、在線付款及靈活的

業 務

投資措施以通過利用相關儲蓄賬戶的盈餘現金為持卡人產生更高的收入。本行的「理財通」產品准許持卡人將賬戶內的盈餘現金轉移至選定金融服務進行管理從而取得較高的收入。另外，「津卡通」產品允許持卡人將其活期儲蓄賬戶的盈餘現金設定自動轉入定期存款賬戶，以賺取更高利息收入。

作為中國銀聯成員，本行的借記卡獲中國及全世界的中國銀聯網絡接納。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已發出合共約15.7百萬張借記卡。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於各期間的借記卡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4,202.8百萬元、人民幣201,594.4百萬元、人民幣292,781.1百萬元以及人民幣312,561.4百萬元。

為配合業務發展策略，本行努力改善提供金融服務的能力和通過向大型企業和公共機構的員工或成員提供付款服務以建立與大型企業和公共機構相關的系統，向相關賬戶持有人提供便捷的全面金融服務。特別是，本行基於與天津市總工會的長期合作取得了向其天津工會成員發行借記卡的獨家權利，即「工會卡」。為提升本行的服務品質，本行已成功為「工會卡」推出多項功能，使相關卡持有人可享受全面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放相關會員費和福利、在線交易及天津公共交通的付款。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已發出109萬張「工會卡」。此外，本行於2014年推出第三代銀行賬戶結餘理財產品，如「天天寶」系列產品，令客戶可於同一日內按「T+0」模式贖回產品，因而進一步增強了本行在為客戶提供付款服務方面的領先市場地位。

信用卡

2004年7月，本行獲准向公眾發行信用卡，包括向不同收入、金融資產及信用狀況的客戶發行普通信用卡、金卡信用卡和白金信用卡。作為銀聯成員，本行的信用卡獲本行網絡及全球銀聯網絡接納。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已分別累計發行77,659張、102,821張、123,725張及144,169張信用卡。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的信用卡交易額分別為人民幣2,774.7百萬元、人民幣4,998.7百萬元、人民幣5,938.4百萬元及人民幣4,780.9百萬元，2012年至2014年複合年增長率為46.3%。本行的信用卡交易數量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34,213宗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61,230宗，複合年增長率達到36.2%。

為滿足市場對有特色增值服務的信用卡的需求以及加強本行與特定大型企業之間的關係，本行透過與旅遊、零售、電子及保險行業企業的合作推出多款不同類型的信用卡。這些信用卡讓相關持卡人可享有不同的優惠，並進而增加本行的信用卡業務以及本行的品牌知名度。例如，本行發行了「香港旅遊卡」，持卡人可在特定的香港商舖享受折扣以及消費積分。此外，本行於2015年9月推出安邦(車主)聯名卡，該信用卡的信用額度最高為人民幣500,000元，且可享有終生免交年費；如該等信用卡持有人選購通過電話銷售的安邦車險產品(保額在人民幣100,000元以上)，本行亦提供折扣及六個月免息及免手續費分期還款服

業 務

務。此外，本行發行了希樂城聯名卡、國美聯名卡及銀座聯名卡，讓相關持卡人在購買相關企業提供的廣泛系列產品或服務時享受獨家折扣，涵蓋餐飲、個人消費、電子產品及娛樂服務。

同時，在信用卡業務方面重點發展靈活分期、賬單分期、現金分期等資產化業務，不斷豐富、完善分期業務產品。本行為滿足持卡客戶在我行指定合作商戶購買大額商品(服務)的分期付款需求，研發大額分期付款「樂易貸」產品；為提升產品市場競爭力，促進行內開展交叉營銷，針對我行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公積金(組合)貸款客戶以及具有公積金繳存的工會卡客戶研發專屬優惠費率現金分期「聯合金」產品；為聚焦優質客戶群體開展差異化營銷，針對政府部門、國有企業員工，例如公務員或教師，研發「白領金」產品。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與454名特惠商戶建立了合作關係，為本行的信用卡持有人提供優惠，覆蓋餐飲、娛樂及家居裝修行業，從而使信用卡產品的知名度及市場競爭力大幅增加。本行「微貸通」信用卡在中國銀聯舉辦的2012年區域性銀行業機構銀聯卡競賽中獲得二等獎。

本行來自信用卡業務的收入主要包括本行向持卡人收取的服務費、未清結餘的利息收入和來自商戶的佣金。

手續費及佣金類的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

對於個人客戶，本行提供各款不同的手續費及佣金類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個人理財服務、中國國債代理服務、基金代理服務、銀行保險、貴金屬交易代理、收付款代理以及支付結算服務。

個人理財服務

本行的個人理財服務目標客戶群是中高收入人士。於往績記錄期內，本行推出廣泛系列的個人理財產品，以迎合不同投資回報預期、流動性偏好和風險承受能力的多樣化市場需求。憑藉本行強大的營銷能力，本行繼續發行高收益的零售理財產品，該類產品因其較高的投資回報及本行進行有效的風險管理而頗受客戶青睞。本行以「津銀理財」的品牌提供個人理財產品。本行的主要理財產品包括：

- 「聚富計劃」系列。產品提供浮動收益且保本。2015年，「聚富計劃」榮獲由中國證券報下屬的線上金融服務平台金牛理財網授予的2014年度「金牛銀行理財產品(保本浮動收益型)獎」。
- 「匯富計劃」系列。該等產品為非保本，產生浮動收益。

業 務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個人理財服務有2,245名合資格銷售人員及683名中高級理財規劃師。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本行售出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445.1百萬元、人民幣18,969.1百萬元及人民幣53,478.3百萬元人民幣計值個人理財產品，2012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6.9%。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售出人民幣54,021.6百萬元人民幣計值個人理財產品。

中國國債代理服務

本行為零售客戶提供購買和兌付中國國債的代理服務。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代理銷售財政部發行的國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21.0百萬元、人民幣1,260.0百萬元、人民幣1,427.0百萬元及人民幣921.0百萬元，而兌付的國債則分別為人民幣1,117.0百萬元、人民幣667.0百萬元、人民幣825.0百萬元及人民幣630.0百萬元。

基金代理服務

本行代理分銷各種基金產品。本行的客戶可透過本行的銀行、網站、移動設備等渠道認購、購買和贖回基金產品。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與超過13家中國國內基金管理公司建立了業務關係並作為代理已分銷了181支基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已分銷的基金產品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43.4百萬元、人民幣1,165.3百萬元、人民幣6,274.6百萬元及人民幣6,454.4百萬元。

銀行保險

在獲得本行總部授權的情況下，本行的網點作為代理，通過本行與市場領先保險公司的合作分銷保險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本行提供四個系列的保險產品，即「珍愛健康」、「暢行天下」、「萬貫家財」及「富足養老」，包括健康保險、兩全保險、年金保險、終身壽險、意外傷害保險、投資型保險等六大類共35款各具特色的保險產品，滿足客戶人生各個階段的多方面需求。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有453名合資格銀行保險銷售人員，並與六家保險公司訂立全面合作協議，作為其保險產品的代理。本行打算繼續增加合資格銀行保險銷售人員數量，且憑藉本行龐大零售網絡和個人客戶基礎，本行預計保險代理銷售將會保持穩定增長。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已分銷的保險產品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54.6百萬元及人民幣155.7百萬元。

貴金屬交易代理

本行以「天添金」品牌進行市場推廣，提供貴金屬的交易代理服務，擔任客戶的代理在中國獲認證的交易平台上進行貴金屬交易及結算。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約有1,600名貴金屬客戶。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作為第三方代理進行的貴金屬交易量分別約為146.6千克、64,594.2千克、584,023.0千克及322,660.2千克，交易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344.1百萬元、人民幣3,249.7百萬元及人民幣1,321.4百萬元。

收付款代理服務

本行透過零售網點、自助服務區、網上和手機銀行以及客服中心向公用事業、大型國有企業及其終端客戶提供多種收款及付款服務，包括薪酬支付服務、水電費支付服務、個人社保費、電話費和房屋維修基金。本行亦為天津市一些政府機構、公共機構和企業，特別是大型集團公司的員工提供薪酬支付服務以及津貼和補貼支付服務。這些機構的員工通過其在本行的個人銀行賬戶收到薪金，成為本行中高端個人客戶的重要來源。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分別有709,885名、682,528名、623,032名及586,224名個人薪酬支付服務客戶。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通過本行的薪酬支付服務所支付的薪金平均每月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58.5百萬元、人民幣1,274.1百萬元、人民幣1,265.4百萬元及人民幣1,307.3百萬元。

支付結算服務

我們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支付結算服務，包括本外幣轉賬及匯款、收款以及銀行匯票及支票結算。

農村金融服務

全國農業現代化及城鎮化發展促進了農村金融服務的擴展。近年來，天津政府實施多項政策，提升農村地區的金融服務及鼓勵商業銀行發展面向農民的貸款業務，旨在促進資金在不同領域實現更加高效的配置。為把握該等政府政策所帶來的發展商機以開發農村金融系統及改進農村地區的金融基礎設施，本行有策略地擴大本行的特色小額貸款業務，豐富貸款產品，使其更為直接地滿足農民的融資需要。截至2015年9月30日，除了通過傳統分支行之外本行通過57個網點所組成的網絡提供農村金融服務，包括農民周邊農村地區的12個金融服務站及45個便民服務站，分佈於農民不易取得基本金融服務(如存款及提款)的農村地區。本行的農村金融網絡通過本行的自助終端提供廣泛的服務(包括餘額查詢、現金存取款、轉賬、銀行卡業務及公用事業賬單付款)，惠及廣大農民。

客戶基礎

憑借高效的公私聯動以及批量獲客能力，本行積累了豐富而穩定的個人銀行客戶資源。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約有7.1百萬名零售銀行客戶，其中約42,472名客戶是零售貸

業 務

款客戶。本行的零售貸款客戶包括約24,122名住房按揭貸款客戶、15,516名個人消費貸款客戶及2,834名個人經營類貸款客戶。

本行根據客戶存於本行賬戶中的個人金融資產結餘，將零售銀行客戶分為一般客戶和中高端客戶。本行遵循培養及開發高端客戶的業務策略，已建立了個人銀行客戶基礎，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個人金融資產達人民幣200,000元以上的客戶分別約為66,346名、87,223名、107,545名及116,773名，而由本行管理的金融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4,235.7百萬元、人民幣49,077.7百萬元、人民幣64,853.3百萬元及人民幣75,280.2百萬元。本行會將營銷力度集中在增加中高端客戶的數量，包括公務員、民營企業家、專業人士及其他高收入個人。

鑒於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和零售可支配收入預計將持續增長，本行相信本行的中高端客戶數量以及其金融資產的平均價值將會持續增加。本行打算通過提供定制零售銀行產品、加大零售銀行銷售力量以及使用差別化的定價政策，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以及提升客戶忠誠度。此外，本行已增加使用網上銀行系統、手機銀行系統等電子銀行平台以及國內知名第三方支付平台，為本行的客戶提供了更大的便利並減少了本行的經營成本。

資金業務

本行資金業務的目標在於滿足本行流動性的需求，憑藉本行對廣泛金融產品的深度了解，通過採取多項措施為非貸款業務用途資金爭取最大回報。本行力圖在考量市場及宏觀經濟環境因素的情況下實現投資組合的回報與風險兩者的平衡。本行的資金業務主要包括進行貨幣市場交易、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債券承銷與分銷、票據同業貼現及再貼現以及代客進行資金業務。近年本行的資金業務取得顯著增長。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資金業務的經營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08.2百萬元、人民幣1,779.0百萬元、人民幣2,462.1百萬元及人民幣2,162.4百萬元。於2012年至2014年，本行資金業務經營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7.2%。

貨幣市場交易

本行的貨幣市場交易主要包括：(i)向其他境內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進行同業授信、短期資金拆借及同業存款服務；及(ii)與其他境內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進行證券正回購和逆回購交易。正回購和逆回購交易涉及的證券主要為中國中央政府及政策性銀行等發行的債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8,998.9百萬元、人民幣92,149.8百萬元、人民幣121,310.4百萬元及人民幣112,058.5百萬元，分別佔本行總資產的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16.2%、22.7%、25.3%及20.5%；而本行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入款項以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餘額分別為人民幣74,864.3百萬元、人民幣126,921.9百萬元、人民幣147,232.8百萬元及人民幣161,982.0百萬元，分別佔本行總負債的26.2%、32.9%、32.7%及31.5%。

於1997年，本行成為最早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商之一。本行已取得經財政部、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所發行債券的承銷商資格。本行亦為公開市場一級交易商。此外，本行取得了「中央國庫現金管理商業銀行定期存款業務參與銀行」資格。於1999年至2013年，本行連續13年獲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評為「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自營業務優秀結算成員」，而於2002年至2013年，本行連續11年獲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評為「優秀交易成員」。於2001年至2006年，本行連續5年獲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評為「銀行間債券市場優秀結算代理人單位」。

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

本行的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主要包括債券投資及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

債券投資

本行債券投資的範圍主要包括政府債券、由政策性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以及中國人民銀行發行的票據。本行對於債券投資的投資策略為主要投資於較低風險及較高流動性的債券，如財政部及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以保持本行的資產投資流動性及收益的穩定性。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於財政部所發行債券的投資約佔本行政府債券投資的97%。下表列載截至所示日期按債券類型劃分的債券投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政府債券	19,289.2	18,180.7	20,543.4	22,109.2
中國的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	17,157.1	15,384.3	19,877.4	21,086.7
中國的銀行及 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70.1	240.0	2,168.3	6,254.9
中國企業發行人 發行的債券	4,132.2	8,330.5	9,682.3	14,561.7
總計	40,648.6	42,135.5	52,271.4	64,012.5

業 務

在債券投資的過程當中，本行利用多種分析工具，對市場上資產價格的不利變動、基準利率的不利變動等市場風險進行情景分析，制定相應的應急預案並適時調整投資策略。請參閱「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銀行賬戶的市場風險管理－利率風險管理」。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持有的債券投資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06億元、人民幣421億元、人民幣523億元及人民幣640億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從債券投資所得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04.0百萬元、人民幣1,532.8百萬元、人民幣1,727.4百萬元及人民幣1,416.2百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債券投資的加權平均約定回報率分別為3.7%、4.0%、4.3%及4.4%。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行曾投資於中國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債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於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所發行債券的投資額分別為人民幣341.0百萬元、人民幣2,903.6百萬元、人民幣5,222.4百萬元及人民幣8,480.0百萬元。請亦參閱「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倘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償債能力下降或影響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國家政策有所變更，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投資

為管理本行的資金業務，本行投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包括信託受益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和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42,767.6百萬元、人民幣65,861.3百萬元、人民幣71,169.7百萬元及人民幣126,438.0百萬元，分別佔本行相關日期總資產的14.1%、16.2%、14.9%及23.2%。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從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所得的外部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50.3百萬元、人民幣3,980.10百萬元、人民幣5,083.4百萬元及人民幣5,011.4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同期總利息收入的13.9%、20.3%、20.5%及25.5%。

本行認為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對本行的業務有利，原因是本行從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取得的平均投資收益率相對較高。此外，整體投資風險可按照本行嚴格的內部控制要求進行有效控制。而且，透過投資至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本行於管理對手方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有關業務營運及發展有關產品及服務而受惠於互相分享最新行業資訊及市場洞察力以及推廣本行在行內的市場知名度及地位，因此，本行可改善及提升本行與有關金融機構的合作。有關往績之記錄期本行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業績，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投資證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券及其他金融資產」。請同時參閱「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本行投資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而與該等投資類型有關的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本行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行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抵押品作擔保 ⁽¹⁾	2,390.0	5.6	11,134.9	16.9	15,552.6	21.9	33,165.8	26.2
以保證作擔保	5,790.0	13.5	28,121.1	42.7	36,620.3	51.5	57,458.9	45.4
無擔保	34,587.6	80.9	26,605.4	40.4	18,996.8	26.7	35,813.4	28.3
總計	42,767.6	100.0%	65,861.3	100.0%	71,169.7	100.0%	126,438.0	100.0%

附註：

(1) 包括以抵押或質押作擔保的非標準化債權資產。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抵押水平劃分的本行於各類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明細。

	截至9月30日						
	2015年						
	信託受益權		資產管理計劃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總額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以抵押品作擔保 ⁽¹⁾	10,693.2	27.9%	22,472.5	38.2%	—	—%	33,165.8
以保證作擔保	23,517.0	61.2%	33,941.9	57.6%	—	—%	57,458.9
無擔保	4,184.0	10.9%	2,483.6	4.2%	29,145.8	100.0%	35,813.4
總計	38,394.2	100.0%	58,898.0	100.0%	29,145.8⁽²⁾	100.0%	126,438.0

附註：

(1) 包括以抵押或質押作擔保的非標準化債權資產。

(2)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投資的保本及非保本理財產品分別為人民幣5,658.4百萬元及人民幣23,487.4百萬元，佔本行投資於其他中國金融機構所發行的理財產品總額的19.4%及80.6%。

有關本行就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無抵押投資的風險管理，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本行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投資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投資」。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未來，本行計劃繼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的內部風險管理要求增加對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以期取得更大的穩定回報。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本行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投資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9月30日按行業類別劃分分配我們於信託受益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情況。

	於2015年9月30日			
	信託受益權， 當中授予 融資方信貸融資	資產管理計劃， 當中授予融資方 信貸融資	總計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建築業	12,478.1	8,634.6	21,112.7	21.7%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6,411.8	12,996.9	19,408.7	20.0%
房地產	3,493.9	10,844.0	14,337.9	14.7%
金融	1,075.0	13,649.2	14,724.2	13.1%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9,598.6	2,070.0	11,668.6	12.0%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 社會組織	4,300.2	3,530.0	7,830.2	8.1%
製造業	1,036.6	2,678.2	3,714.8	3.8%
批發和零售業	0.00	2,768.0	2,768.0	2.8%
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	0.00	1,150.0	1,150.0	1.2%
農業	0.00	250.0	250.0	0.3%
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	0.0	300.0	300.0	0.3%
煤碳	0.0	27.4	27.4	0.03%
合計	38,394.2	58,898.0	97,292.2	100.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9月30日按剩餘期限劃分的本行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產品的投資明細。

	截至2015年9月30日				
	信託受益權	資產管理 計劃	其他金融機 構發行的 理財產品	總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3個月內到期	816.0	9,511.5	14,993.8	25,321.3	20.03
3個月至6個月內到期	3,183.0	5,380.1	6,652.0	15,215.1	12.03
6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7,227.3	12,247.4	7,500.0	26,974.7	21.33
一年至三年內到期	23,244.4	27,862.8	0.0	51,107.2	40.42
三年至五年內到期	3,923.5	3,860.0	0.0	7,783.5	6.16
小計	38,394.2	58,861.6	29,145.8	126,401.6	99.97
已逾期	0.0	36.4	0.0	36.4	0.03
總計	38,394.2	58,898.0	29,145.8	126,438.0	100.0

本行致力改善及維持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流動性。截至2015年9月30日，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組合中約有53.4%剩餘期限達一年。為進一步緩減本行在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的流動性風險，本行亦已制定一套資金頭寸情況管理應急方案，以在本行預期出售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無法為本行正常業務提供充足流動資金時應付該極端情況。根據資金頭寸情況管理應急方案，本行會密切監察本行的流動風險並就管理層的觀察及考慮作出定期流動資金評估。在出現潛在流動資金風險時，本行會根據相關情況的嚴重程度採取不同措施，確保本行資金來源可靠及充足，改善本行的資產及負債組合，包括控制或暫停發展若干新的資產業務，如債券投資、票據貼現、貸款投放、拆出資金及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等，及出售若干資產，以確保流動資金支持充足。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本行投資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而與該等投資類型有關的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本行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中其本金及／或利息已逾期（「逾期非標準化債權資產」）者為人民幣36.4百萬元，佔本行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總額0.03%。相關逾期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逾期信貸融資本金及利息付款以第三方保證擔保。該等逾期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涉及一家融資方，其利用相關信貸融資為鋼鐵貿易及煤炭貿易行業的項目撥充資金。該融資方主要因為中國經濟近年放緩，影響相關行業而未能及時還款。截至2015年9月30日，有關本金及利息逾期一年以上。本行一直密切關注該融資方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擬採取一切可行措施按本行的評估收回相關逾期本金及利息，包括（本行認為合適）要求相關擔保人履行擔保責任或向違約融資方提出法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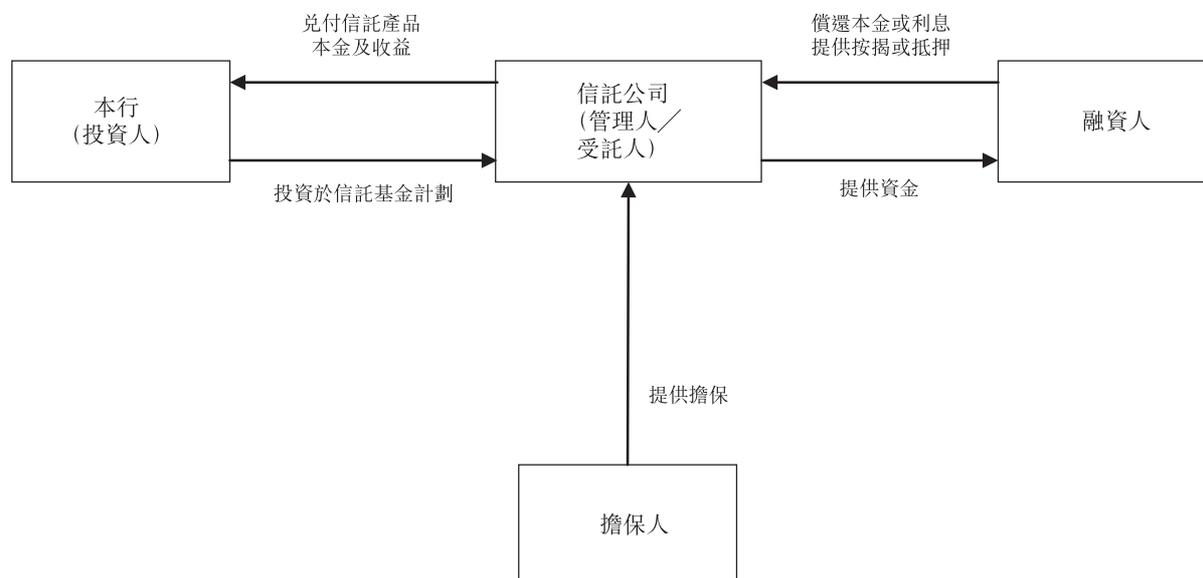
業 務

本行定期評估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產品的投資，以釐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如有，則釐定減值虧損的金額)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本行的會計政策就本行於上述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逾期投資作出人民幣36.4百萬元的減值虧損撥備。本行相信，本行所作出的撥備足以彌補本行於資產管理計劃的逾期投資之估計虧損。

信託受益權

信託受益權是指信託公司發起的信託計劃下有關受益權的金融產品。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投資的信託受益權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9,370.0百萬元、人民幣19,736.9百萬元、人民幣24,091.5百萬元及人民幣38,394.2百萬元，及相關投資收益率分別為2.1%至13.0%、2.1%至10.2%、3.8%至10.6%及5.2%至10.2%。

於管理該業務時，本行通過直接購買信託公司發行的產品或從其他金融機構購買現存產品投資於信託公司運作的單一或集合信託計劃，從而委託信託公司管理本行的資金。信託公司以其本身名義將透過該等單一或集合信託計劃籌集的資金轉借予融資人。融資人對信託公司承擔的責任，以融資人將其財產向信託公司作出抵押或質押擔保，或由相關擔保人向信託公司提供不可撤銷的共同及連帶責任擔保。融資人將信託公司提供的資金用於業務經營，並根據信託條款償還本金及約定回報。下圖列示本行投資於信託受益權所涉各方之間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本行主要投資至信託公司對手方的信託受益權計劃，且本行信託受益權計劃投資的全部五大交易對手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合資格進行其業務。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向五大對手方作出的信託受益權計劃投資佔本行於相關日期對信託受益權計劃所作總投資的74.2%。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行投資於信託受益權，本行據此向具有符合本行信用風險評估標準的往績記錄、信貸記錄、增長潛力，且於與中國國家發展計劃一致的行業經營的最終融資方發放信貸融資。有關本行的信用風險管理措施，請亦參閱「風險管理－信用政策」一節。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於信託受益權的投資並據此向本行五大最終融資方發放的信貸融資佔相關日期本行於信託受益權的總投資的13.6%。

截至2015年9月30日，以本行所支配資金進行的信託受益權投資用於向下列融資人提供資金：(i)約32.5%投向建設行業；(ii)約25.0%投向租賃及商務服務業；(iii)約16.7%投向水利、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行業；(iv)約11.2%投向公共行政、社會安保及社會組織行業；(v)約9.1%投向房地產業；及(vi)約2.7%投向製造業。餘下2.7%投向其他行業的融資人。

本行認為，本行因投資於信託受益權而受益，可令本行提供市場上需求較高的金融服務，配合中國金融脫媒及利率市場化的趨勢，進而增強本行的市場競爭力，增加本行與其他金融機構之間交叉銷售的機會，以及擴大客戶基礎。此外，憑藉本行的綜合風險管理制度及嚴格風險控制措施，本行能夠有效降低與信託受益權投資相關的風險，同時使投資回報最大化。尤其是，與傳統公司貸款業務相比，信託受益權投資可以帶來較高平均投資收益率。本行對信託受益權的投資策略是將本行合法擁有及自由支配的資金投資於信託公司發行或發起的金融產品從而實現長期穩定投資回報。本行致力改善風險控制措施，採取各種措施降低與信託受益權投資相關的風險，包括嚴格核實相關交易對手的信用歷史及業務往績記錄、研究可能影響信託產品行業趨勢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並密切監測市場利率波動以選擇適當產品。特別是，本行已實施多項專門措施更好地化解與信託受益權投資有關的風險。例如，除研究信用風險、監管風險、市場風險以及考慮與相關交易對手合作的往績記錄外，本行重點研究相關信託計劃的預期回報及融資人的業務增長潛力，以作出投資決定。此外，本行實施有關規定，要求信託公司持續監控相關資產的質量並及時採取行動執行其於抵押、質押或擔保下的權利。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本行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投資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投資」一節。

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向本行表示，根據中國信託法，信託財產與受託人所擁有的財產相區別，不得歸入受託人的自有財產或成為自有財產的一部分。因此，信託公司從擔保人所獲得的任何保證金不得用作償還信託公司自身的債務。即使信託公司自身遭遇任何財務困難，信託財產的抵押權益或本行的信託受益權投資也不會受到影響。

業 務

本行通常要求融資人、第三方或擔保人提供擔保以支付本行信託受益權投資的本金及利息。截至2015年9月30日，信託受益權投資下所發放的資金中，約61.2%由第三方擔保人提供保證擔保，約20.9%以房產及土地作抵押，約7.0%以公司股份或應收賬款作質押，約10.9%無擔保。本行僅接受所有權清晰、合法及有效的房產或土地作為抵押品。該抵押品的價值由符合本行規定的指定評估機構作出評估及釐定。本行通常要求抵押率（即融資額對抵押品價值）最高為70%。若相關資產以公司股份作質押而價值低於借款人應付本金及利息總額，則本行將不會投資於該信託受益權。本行將審查擔保人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信用質量及還款能力以確保其有能力履行擔保責任。

有關本行對信託受益權投資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及程序，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本行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投資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信託受益權投資仍正常運營，並準時支付本金及利息，而無拖欠。本行並無因信託受益權投資而遭受任何損失。

資產管理計劃

根據本行的資產管理計劃，本行與優質資產管理公司或聲譽良好的證券公司訂立資產管理合同，該等公司遵照本行的書面指示，使用本行的資金投資於特定產品，主要包括信貸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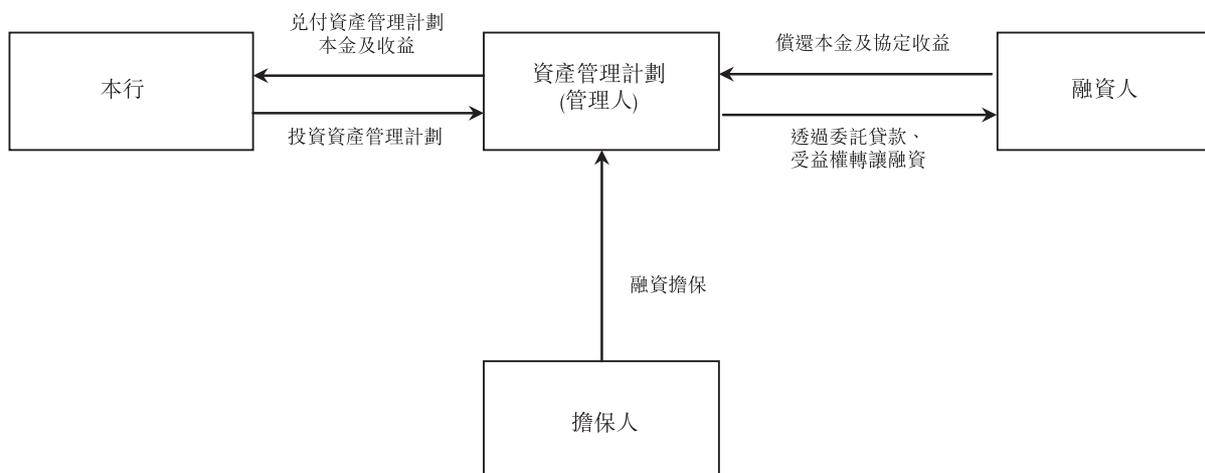
本行的資產管理合同通常最多為期五年，可予進一步重續。訂約方通常於相關資產管理合同載列有關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範圍及執程序等主要條款。此外，根據該等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本行通常須向資產管理公司或證券公司提供書面投資指示，載列投資詳情，例如：相關投資金額、投資期限、利率及銀行賬戶名稱。該等資產管理公司或證券公司收到本行的指示後會透過本行與第三方託管銀行的指定賬戶執行投資。

資產管理計劃中的資金由相關資產管理公司或證券公司按照合同中的條款在第三方託管銀行開立的專用賬戶中進行管理。根據資產管理合同的條款及條件，資產管理公司或證券公司如因未能執行本行的投資指示或違反資產管理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將承擔其管理本行委託資金所導致的損失；託管銀行將承擔資產管理公司或證券公司或本行因託管銀行未能根據資產管理合同履行託管服務而蒙受的任何損失。資產管理公司或證券公司並無就其發起的資產管理計劃提供任何擔保。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下圖列示本行投資於資產管理計劃所涉各方之間的關係：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80.0百萬元、人民幣22,819.6百萬元、人民幣31,516.4百萬元及人民幣58,898.0百萬元，及相關投資收益率分別為10.0%、1.7%至11.9%、4.0%至10.5%及3.5%至12.0%。

於往績記錄期，本行投資由優質資產管理公司或具聲譽的證券公司所管理的資產管理計劃，且本行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全部五大交易對手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合資格進行其業務。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與五大交易對手於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佔本行於資產管理計劃總投資的73.9%。

於往績記錄期，本行投資於資產管理計劃，本行據此向具有符合本行信用風險評估標準的往績記錄、信貸記錄、增長潛力，且於與中國國家發展計劃一致的行業經營的最終融資方發放信貸融資。有關本行的信用風險管理措施，請亦參閱「風險管理－信用政策」一節。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於資產管理計劃（據此向本行五大最終融資方發放信貸融資）的投資佔同日本行於資產管理計劃的總投資的25.6%。

本行實施嚴格標準，審查資產管理公司及證券公司的信用以降低交易對手風險。本行於2012年10月開始投資於資產管理計劃。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與19家證券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訂立資產管理合同，本行對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結餘為人民幣589億元。有關資產管理計劃結餘變動的原因，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

本行利用集中風險管理制度控制與資產管理計劃有關的風險。有關資產管理計劃的信用審批程序，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本行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投資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業 務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本行投資於其他金融機構（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該等金融機構會將所得款項投資於債券或信託受益權、資產管理計劃及其他相關資產。於往績記錄期內，本行所投資的理財產品屬固定或浮動投資收益的保本產品及投資收益浮動且取決於各產品投資組合的非保本產品。

根據本行與發行理財產品的金融機構所訂立的協議，本行一般須向發行該等理財產品的金融機構的指定銀行賬戶存入購買相關理財產品的付款。該等金融機構一般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償還本金及投資收益。此外，發行相關理財產品的金融機構有權收取若干佣金及／或管理費。根據相關協議，倘發生協議所列之經節選因素，包括整體經濟情況，法規或政策有重大不利變動，發行理財產品的金融機構可酌情提前終止部分或全部協議。

下圖列示本行投資於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所涉各方之間的關係：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與五大交易對手於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佔相應日期本行於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投資總額的48.7%。於往績記錄期，本行投資於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的全部五大交易對手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合資格進行其業務。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投資的保本及非保本理財產品分別為人民幣5,658.4百萬元及人民幣23,487.4百萬元，佔本行投資於其他中國金融機構所發行的理財產品總額的19.4%及80.6%。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對其他金融機構所發行理財產品的投資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3,317.6百萬元、人民幣23,304.8百萬元、人民幣15,561.8百萬元及人民幣29,145.8百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及相關投資收益率分別為4.6%至8.5%、5.0%至7.6%、4.6%至8.0%及3.5%至7.3%。

業 務

為管理投資於理財產品產生的信用風險，總行的同業市場部門集中審批及管理本行的投資，而分行或支行不可從事任何該等業務。此外，本行對同業銀行進行集中授信管理，從而管理理財產品發行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評估該等金融機構的經營狀況、財務狀況、監管指標遵守情況、風險事件、資產管理能力及其他指標，根據本行的評估確定投資的合理限額以及資產及負債架構及信用審批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本行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在投資於其他金融機構所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時存在市場風險，主要來自因理財產品的相關資產價格波動而令理財產品的本金或收益蒙受潛在損失。為管理該等投資的市場風險，本行僅將理財產品可投資的相關資產限制在經評估後被視為具有低風險及高流動性的產品，包括財政部在銀行同業債券市場發行的債券、中央銀行票據、金融債券及具有高信用評級的公司所發行的債券，而不包括信用資產及高風險工具，如股票及衍生工具。

本行的團隊成員負責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深入了解適用於中國金融市場行業發展及經營機制的中國政府宏觀政策，亦在投資業務、風險管理及市場分析及判斷方面擁有經驗，並可有效實施本行的整體投資策略，以實現理想投資回報。本行的總行採用集中審批制度來管理其他金融資產投資的信用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本行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債券承銷及分銷

本行透過投資銀行團隊提供債券承銷及分銷服務。憑藉本行對債券的專業知識及對中國經濟的分析能力，本行能夠準確把握在證券發行方面的市場機會，且能夠與投資者成功建立及保持長期合作關係，從而使本行能夠在過去數年實現成功往績，並建立市場領先的知名度。

憑藉本行在債券方面的專長，本行能準確獲取債券發行市場機會並可與投資者成功建立及保持長期合作關係。由於本行在此方面的能力，本行已於最近數年建立已經證實的往績及在相關市場建立本行的領先知名度。於2014年3月，本行獲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為B類主承銷商，這允許本行承銷在天津註冊的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根據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NAFMII」）的資料，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在已承銷的非金融企業債券總金額方面名列中國所有九家B類主承銷商的第二名。於2015年10月，本行成為獲得資格承銷由中國企業透過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發行的債權融資計劃的首批銀行之一，這使得本行可承銷本行網點所在的省份和直轄市的債券承銷業務。因此，本行目前可進入全中國具備大量對債券發行擁有極高需求的優質客戶群的市場，使本行處於非常有利的地位獲得與本行不同的業務線產生的協同效應帶來的商機。於2015年，作為對本行提供創新高效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務能力的認可，本行獲中國《銀行家》雜誌授予「2014年度中國最佳直接融資服務城市商業銀行獎」。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承銷的債券本金總額達人民幣36,120百萬元及人民幣36,968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所承銷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00.0百萬元及人民幣7,554.0百萬元。

票據同業貼現及再貼現業務

本行通過與其他合格金融機構開展商業票據同業貼現或向中國人民銀行再貼現商業票據的業務，獲得相應的流動資金和息差收入。本行提供票據買斷、票據賣斷、票據買入返售和票據賣出回購等票據同業貼現產品。本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開展票據再貼現業務。

代客戶進行資金業務

本行的資金業務亦包括管理向公司及個人客戶發行理財產品的所得資金。

於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每期的平均規模分別為人民幣74.0百萬元、人民幣65.9百萬元、人民幣82.5百萬元及人民幣98.6百萬元。下表載列本行於所示期間所發行理財產品按每期規模劃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已發行期數	金額	已發行期數	金額	已發行期數	金額	已發行期數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	151	1,339.5	195	1,865.9	179	1,625.7	182	1,624.1
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 但不超過人民幣 50百萬元	247	6,339.2	441	12,193.1	510	14,864.5	393	10,959.9
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 但不超過人民幣 100百萬元	60	5,077.3	153	12,185.1	201	16,036.0	148	13,726.7
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 但不超過人民幣 500百萬元	86	25,619.0	98	24,309.0	237	57,738.0	246	56,857.2
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	2	2,000.0	9	8,536.9	4	3,000.1	19	14,284.2
總計	546	40,375.1	896	59,090.1	1,131	93,264.3	988	97,452.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頒佈的《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銷售管理辦法》(銀監會令[2011]第5號)，本行根據風險水平將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劃分為五個級別：1級指低風險，2級指中低風險，3級指中度風險，4級指中高風險及5級指高風險。於往績記錄期，本行將理財產品的風險水平與客戶風險承受水平密切掛鉤，且僅投資1級和2級的產品。分類為1級風險組別的理財產品為保本產品，而高於2級的理財產品則為非保本產品。本行致力改善資產質量，以使理財產品符合相關規定並被認定為低風險類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按不同風險級別劃分的理財產品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保本產品	8,004.0	19.8	17,848.9	30.2	28,625.2	30.7	49,309.3	50.6
非保本產品	32,371.1	80.2	41,241.2	69.8	64,639.1	69.3	48,142.8	49.4
總計	40,375.1	100.0	59,090.1	100.0	93,264.3	100.0	97,452.1	100.0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分類為一級風險及二級風險的理財產品分別為人民幣49,309.3百萬元及人民幣48,142.8百萬元，佔同期已發行理財產品總額的50.6%及49.4%。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已發行理財產品的未到期餘額為人民幣32,796.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行推出多種不同品牌的理財產品，其中包括「聚富計劃」、「匯富計劃」、「穩健增值」系列，以滿足多樣化的市場需求。詳情請參閱「零售銀行—手續費及佣金類的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個人理財業務—個人理財服務」一節。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的理財產品所募集的資金分別為人民幣40,375.1百萬元、人民幣59,090.1百萬元、人民幣93,264.3百萬元及人民幣97,452.1百萬元。同期，來自本行所發行理財產品的手續費、佣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5.1百萬元、人民幣60.1百萬元、人民幣123.6百萬元及人民幣183.9百萬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本行的理財產品募集的資金主要投資於債券、存放同業款項、貨幣市場工具、現金、信託受益權及資產管理計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投資類型劃分的理財產品未到期金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債券	7,387.1	96.2	12,146.7	88.1	13,968.1	72.4	25,032.6	76.3
存放同業款項	—	—	177.7	1.3	490.5	2.5	0.0	0.0
其他 ⁽¹⁾	296.1	3.8	1,461.9	10.6	4,833.5	25.1	7,763.5	23.7
總計	7,683.2	100.0	13,786.2	100.0	19,292.1	100.0	32,796.1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貨幣市場工具、現金、信託受益權及資產管理計劃。

對於非保本理財產品，本行無須承擔投資者就該等產品的本金及預期收益所蒙受的損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全部運營正常，能夠按期履約進行本息兌付，並無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本行非保本理財產品的投資者亦無蒙受任何損失。

秉承分散和審慎原則，本行遵照中國銀監會的要求對各項理財產品通過專項賬目及個別入賬方式進行獨立管理，每項理財產品與其相關投資標註。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期限介於一個月至兩年，其中大部分產品的期限介於一個月至三個月。在根據客戶風險承受能力降低風險的同時，本行亦尋求通過市場預測及於投資管理過程中綜合採用各種投資戰略及技巧為客戶爭取最大利益。

定價

根據適用中國監管規定，本行已建立具競爭力的產品定價機制。本行釐定產品價格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資金成本、管理成本、風險敞口及預期收益率。本行亦評估相關客戶對本行業務所作貢獻、整體市況及競爭對手同類產品和服務的價格。本行的定價政策及基準價格主要由總行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釐定。本行的業務部門根據總行授予的相關權限釐定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具體價格。

業 務

貸款

中國人民銀行監管若干商業銀行產品及服務(如本行的人民幣貸款)的定價。於2013年7月20日前，本行的人民幣貸款利率一般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設定。在人民幣計值公司貸款及零售貸款方面，本行的利率不低於相關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70%。於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全面開放了金融機構的貸款利率限制，取消了人民幣計值貸款利率的下限。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新規定，本行可以根據商業條款自主決定貸款利率。在住房按揭貸款利率方面，根據國務院所發佈的通知，自2008年10月27日起，本行可以收取的最低個人住房貸款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基準利率的70%，而從2010年4月17日起，本行就第二套住房的個人住房貸款可收取的最低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的110%。在進行定價時，本行考慮借款人的財務狀況、信用評級、抵押品的性質和價值、貸款期限、貸款擬定用途及當前市況等因素。本行亦考慮提供貸款的成本、信用風險以及本行為產品及服務定價時的整體市場競爭環境。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產品與服務定價」。

本行基於客戶的業務規模及貢獻、提供的抵押及擔保以及所處行業就公司貸款進行差異化定價。相較於大型公司客戶，本行對中小微企業客戶一般享有更大的定價權。本行於釐定浮動貸款利率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信用等級及抵押方式。本行向擁有良好結算歷史及歷史還款記錄的客戶提供利率折扣。

本行採用風險調整定價原則對個人貸款定價，一般對個人經營類貸款及無抵押個人貸款採用高於其他類型個人貸款的利率。本行按固定利率收取信用卡的透支利息，而非與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掛鉤。

存款

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取消商業銀行人民幣存款利率的上限。本行在若干情況下可向保險公司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提供協議利率的定期存款。此外，本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規定利率向主要公司客戶提供協議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已放寬對同業存款利率的管制，而本行主要根據資產負債管理政策及市場利率釐定有關利率。本行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檢討本行的存款定價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產品與服務定價」。

業 務

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

在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方面，本行的服務收費執行政府指導價格和參考市場價。執行政府指導價的產品和服務包括中國銀監會及國家發改委規定的基本人民幣結算業務等。本行根據市場、成本等因素調整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的價格，該等因素包括不斷改變的市場狀況、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成本以及本行競爭對手提供同類產品及服務的價格等。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產品與服務定價」。

營銷

本行採用以客戶為中心的方式劃分營銷職能並已建立強大的營銷團隊。本行總行制訂本行的整體業務發展規劃與策略以及全行營銷方案與指引。總行營銷部門、分行及支行負責實施總行制定的規劃及策略。分行及支行一般在各自的區域進行營銷活動，並收集客戶信息及反饋。為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本行強調團隊工作方式和跨部門的營銷活動方案。

本行致力與核心企業客戶建立及保持長期全面的戰略合作關係。本行採用「總對總」方式發展及維持與本行大客戶的關係，據此本行總行的專業營銷團隊管理與大客戶的相應部門的直接聯絡，以提高服務質量及效率。此外，對於具有策略重要性的營銷活動，本行一般依賴總行進行整體規劃並牽頭組織相關分行及支行予以實施，從而使本行盡量取得最大回報。例如，對於中小微企業的業務，本行依賴中小企業業務部制訂整體中小微企業的業務營銷策略及設計相關金融服務及產品，並由不同分行及支行的中小企業團隊進一步執行。本行的銷售團隊將研究目標客戶的詳情並可根據其研究向中小企業業務部提出建議，從而完善產品設計，據此，本行成功持續提升本行產品的市場普及程度。而且，本行鼓勵不同分部及業務領域之間進行合作以及產品與服務的交叉銷售。本行不時組織跨不同業務領域共同營銷活動，使各業務領域可通過接觸相關客戶而受益於部門之間的協同效應，並把握其中的潛在業務機遇。

本行密切關注中國經濟政策發展，並相應調整營銷活動以實現更佳效益。為配合京津冀協同發展政策，針對預期將受益於該政策的行業及企業，包括在相關本地市場的基礎設施建設、節能環保、醫療保健、高端設備製造、教育、旅遊、科技型中小微企業及公共服務等，本行在項目貸款、直接融資及其他金融產品方面加強營銷力度。

業 務

在管理零售銀行業務時，本行一直專注於提升本行收集及分析客戶行為信息及市場趨勢的能力，從而提高本行營銷力度的有效性。本行側重開發產品，旨在滿足客戶日常需要，從而培養及提升客戶忠誠度。例如，本行開發「醫付寶」服務，在醫院放置自助銀行終端機，直接將本行的結算系統與醫院的計費系統連接，客戶可便捷地支付醫療費用，通過一站式付款解決方案為醫患雙方提供方便。

分銷網絡

本行通過廣泛的分銷渠道提供銀行產品及服務，包括分支行網絡及電子銀行渠道。

分行及支行網絡

本行是首家實施跨區域經營戰略的城市商業銀行之一。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擁有306家營業機構，包括一家總行營業部、七家一級分行、兩家二級分行、六家中心支行、242家傳統支行、44家社區支行、一家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一家村鎮銀行及其下屬兩家支行。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在天津擁有241家營業機構及在天津以外地區擁有65家營業機構，營業機構覆蓋六個省及直轄市，包括天津市、北京市、河北省、上海市、山東省及四川省。

本行於2006年在天津濱海新區設立分行，以支持濱海新區的發展。於2007年，經批准進行跨區域經營後，本行設立北京分行，並成為自2000年之後首家獲准在北京成立一級分行的中資商業銀行。我們隨後先後在河北、上海、山東及四川設立分行，以把握該等具有雄厚經濟發展潛力的地區的業務機會。於2015年，本行是首批獲准在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設立分行的銀行之一。尤其是，本行獲得中國銀監會同意在位於絲綢之路經濟帶中部地區及中國西部主要區域的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及寧夏回族自治區發起設立七家村鎮銀行。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下圖列示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在中國的營業機構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的營業機構數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	2015年	2015年	2015年		
	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天津	194	87.8	194	83.6	212	80.3	241	78.8
北京	9	4.1	11	4.7	12	4.5	13	4.2
山東省	3	1.4	5	2.2	10	3.8	15	4.9
上海	7	3.2	8	3.4	10	3.8	11	3.6
河北省	6	2.7	9	3.9	13	4.9	17	5.6
四川省	2	0.9	5	2.2	7	2.7	9	2.9
總計	221	100.0	232	100.0	264	100.0	306	100.0

業 務

本行相信分行網絡在發展品牌及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方面起到重要作用。本行的營業機構大部分位於經濟發達地區，這些地區市場機遇巨大、客戶流量較高且交通便利。本行計劃繼續設立新的分行及支行，以進一步優化分銷網絡、業務結構及客戶基礎，以使本行加大現有市場滲透，同時擴大新地區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來自天津的經營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982.8百萬元、人民幣5,233.3百萬元、人民幣6,829.8百萬元及人民幣5,638.9百萬元，分別佔本行經營收入總額的60.4%、63.8%、68.6%及66.0%。

電子銀行

本行於2005年開始提供電子銀行服務，包括網上銀行服務。目前，本行的電子渠道透過網上銀行、手機銀行、電話銀行、自助銀行及微信銀行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本行非常重視建立電子渠道提升本行為客戶提供安全有效服務的能力。近年來，為進一步提升本行提供電子銀行服務的能力及利用強大互聯網業務的企業優勢，本行已與互聯網公司及中國銀聯建立合作關係，以進一步提升本行的品牌知名度，並將本行與眾多潛在客戶緊密相連。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擁有合共1,020,031名電子銀行服務客戶，累計交易額為人民幣2,296.2十億元。

網上銀行

本行的網上銀行平台<http://www.bankoftianjin.com/>向企業客戶及零售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和服務。除賬戶管理、轉賬、匯款、貸款及代理銷售服務外，本行亦為個人客戶提供投資服務，為企業客戶提供企業集團資金管理服務。特別是，本行提出了以「銀企直聯」命名的，為企業客戶提供定制化財務管理服務，該服務將本行的網上銀行系統與本行企業客戶的ERP系統對接，使本行的企業客戶能夠通過自身財務系統對其銀行賬戶及資金進行有效及時的管理及協調。此外，本行推出新一代個人網銀，有效地集中電子渠道客戶信息，在全新視覺設計、功能優化、便捷操作方面提升用戶體驗，為不同目標客戶群體提供差異化的網上銀行服務。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成功為超過15名企業客戶提供「銀企直聯」服務。本行的網上銀行業務屢獲殊榮。例如，本行2014年在第十屆中國電子銀行年會上榮獲「區域性商業銀行最佳網上銀行業務拓展獎」，2013年獲中國金融認證中心頒發「區域性商業銀行最佳網上銀行功能獎」。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擁有合共223,934名網上銀行客戶，包括23,987名企業客戶及199,947名個人客戶。於往績記錄期，累計交易額為人民幣2,186.0十億元。

業 務

手機銀行

本行於2012年末開展手機銀行服務。本行的手機銀行服務包括賬戶查詢、賬戶管理、轉賬、信用卡還款及購買個人理財產品以及其他傳統金融服務，還提供繳費充值、地圖網點查詢、金融資訊和實用金融工具等金融增值服務。本行亦積極與第三方開展合作，為客戶提供生活服務類增值服務，充分滿足了本行高端客戶的金融理財需求，從而穩定了本行高端客戶群體。近年來，為應對通過傳統電話通訊服務(如短信服務)進行安全的在線交易的市場需求，本行從獨立第三方技術公司購買該權利，本行據此向客戶提供SIM卡升級服務。該技術在本行客戶的SIM卡上加入一層特製智能芯片，加上其他身份識別措施(如設置登陸密碼)，可使本行的系統識別相關客戶的唯一身份、讀取相關客戶通過升級版SIM卡發送的加密信息，按照收到的指示進行相關交易。該系統構成本行基於互聯網的手機銀行服務的一個重要補充，令本行吸引及保留大量不熟悉智能手機的手機用戶或需要經常差旅至互聯網服務並不暢通地區的手機用戶。此外，本行向客戶提供短信通知服務，包括有關銀行賬戶交易、安全認證及代理繳費的短信。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手機銀行使用人數累計達到307,665名。

本行計劃透過與線上支付企業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增加醫療服務、商務旅遊服務及代駕服務提升本行的付款代理服務。

本行於2015年向零售客戶推出微信公眾平台。除了定期推出新產品介紹、優惠訊息、金融知識課堂等信息外，本行的微信銀行為客戶提供賬戶查詢、理財及信用卡查詢以及其他多功能及人性化的金融服務。近期，本行計劃將微信銀行重點打造成生活服務類為主的渠道，已與多家第三方公司建立合作關係，屆時客戶可在微信銀行中享有衣、食、住、行等多方位生活服務。

電話銀行

本行於2004年推出電話銀行服務。本行通過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向企業及零售客戶提供電話銀行服務，包括自動語音及人工服務。本行的服務包括資料查詢、賬戶查詢及管理、緊急掛失申報、轉賬、代理繳費及受理客戶投訴及建議。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擁有合共約60,000名已簽約電話銀行客戶及53名客戶服務人員。

此外，本行亦以「金信通」品牌提供短信服務，輔助電話銀行服務。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擁有合共約428,000名合同客戶。

業 務

自助銀行

本行的自助銀行設施包括自動櫃員機、存取款一體機、查詢及付款機以及發卡機，為客戶有效提供便利的銀行服務及降低營運成本。本行的自助銀行服務設置在天津人流密集區及本行分枝機構所在的其他區域，為客戶提供餘額查詢、提存現金、轉賬、公用事業繳費及其他服務。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擁有合共923台自動服務機，包括463台ATM。

信息技術

本行相信，利用信息技術對本行業務的有效運作和表現十分重要，也是本行取得成功和未來增長的關鍵所在。依靠信息技術的重要營運和管理領域包括交易處理、客戶服務、產品管理、風險管理和財務管理等。應用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已大幅提升並將繼續優化本行的效率、客戶服務質量以及風險和財務管理能力。本行的信息系統包括產品管理系統、分銷渠道系統、決策支持系統及其他主要系統。本行已就集中數據處理建立信息技術平台，從而實現統一管理業務交易。於2012年、2013年和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信息技術及有關設備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63.5百萬元、人民幣76.4百萬元、人民幣60.5百萬元和人民幣73.3百萬元。本行將繼續基於實際業務需求在信息技術系統投資。

信息技術管理及專業團隊

為滿足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不斷變化的需求，本行已設立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由高級管理層、主要業務部門及技術開發部門組成。本行的首席信息官負責信息技術風險，直接向行長匯報。總行的科技部負責開發、營運、維護、管理信息技術系統及其風險控制。

總行的科技部負責信息技術項目的研發及管理，信息技術系統及基礎設施的營運、維護及升級，以及信息技術及信息安全管理的內部控制。本行擁有經驗豐富的信息技術團隊。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信息技術團隊由86名信息技術專家及專業人員組成，包括總行的67名僱員及分行的19名僱員。

風險管理

本行已建立相對全面的信息安全管理系統，包括分行、總行技術部門及總行管理部門以及多項安全措施(包括先進的防火牆技術、黑客偵測技術、數碼安全認證及互聯網安全策略)。本行的信息安全管理系統符合ISO27001國際標準規定，並於2013年取得此項認證。

業 務

與其他公營及私人企業(包括同業及金融機構)類似，本行的業務營運依賴信息科技系統的正常運作。因此，本行容易受到網絡攻擊，而其可能不利損害本行的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營運，導致有關服務臨時或長期暫停，或客戶數據被盜，而這可能導致有關客戶進一步投訴或提出訴訟。為預防有關網絡攻擊的風險，本行已建立一個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系統(ISMS)，當中載列全面的信息科技管理及信息安全策略。此外，本行已為其僱員提供定期信息安全培訓，以提升僱員對信息安全的認知及改善本行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履行。而且，本行透過不同技術(包括防毒軟件、防火牆及惡意代碼防護)保障本行信息系統的安全。就有關電子銀行業務的網絡攻擊風險而言，本行亦已與第三方保安公司訂立協議，以取得多元化的專業信息保安服務，包括電子銀行安全評估、現場監督及緊急應變。

為提高本行營運的可靠性，本行已建立遠離總行的同城災難備份中心以及山東省濟南的異地災難備份中心，以在主要數據中心大規模中斷或故障的情況下支持業務連續性。於2013年8月，本行已完成「兩地三中心」災難備份系統。在同城災難備份中心設有八個系統，包括綜合業務系統、現代化支付系統、跨行卡交易前置系統、網上銀行系統、櫃檯交易系統、企業服務總線系統、全國支票影像交換系統及天津同城清算提回系統。於2015年，本行啓動一項在天津設立新數據中心的項目，以滿足未來十年業務發展的要求。有關信息技術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操作風險管理－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本行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信息系統對本行的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至關重要。因此，本行將繼續升級本行的核心業務系統，加快建設本行的渠道系統、管理系統及決策系統，進一步改進信息技術的風險控制措施並優化本行的應急管理系統，以便為本行的業務發展及經營提供技術支持。

競爭

在當前宏觀經濟環境下，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近年來中國相關政策的出台及修訂加劇了若干銀行業板塊的競爭。本行在天津地區的主要競爭對手為五大商業銀行及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本行亦面對來自在天津開展業務的其他城市商業銀行日益激烈的競爭。有關本行的競爭環境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競爭情況」。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中國逐步取消對外資銀行有關地理分佈、客戶基礎及經營範圍方面的限制。根據內地與港澳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中國允許這兩個地區的小型銀行在中國進行人民幣業務。由於逐步放寬對外資銀行的限制，本行預期外資銀行將給銀行業帶來更激烈的競爭。本行亦與其他銀行機構(包括農村信用合作社)和非銀行金融機構(如證券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基金管理公司及保險公司) 競爭。銀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資本實力、風險管理、資產質量、分銷網絡及客戶基礎的範圍、品牌認知度以及產品及服務的範圍、質量及定價。為應對競爭日益加劇的環境，本行擬提升本行在上述區域的能力及提高本行的競爭力，讓本行能夠在眾多競爭對手當中脫穎而出，並使本行能在天津及本行有意開展業務的其他地區有效競爭。

本行與外資金融機構之間的競爭日後或會加劇。尤其是如外資金融機構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多項限制被取消，或會導致本行失去於天津及中國北方地區銀行市場中相對於外資金融機構的部分現有競爭優勢。本行預期未來將與外資金融機構存在更多的競爭。競爭加劇可能對本行的未來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本行面臨中國銀行業日益激烈的競爭」。

為應對上述競爭環境，本行擬採納拓展業務及服務網絡、鞏固傳統業務基礎、創新金融產品及服務以及探索多元化業務發展的措施，使本行能夠在商業銀行行業中持續有效競爭。

僱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分別有5,516名及6,048名僱員。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僱員均位於中國，包括800名總行僱員、5,145名分行及支行僱員以及103名村鎮銀行僱員。下表載列於2015年9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截至2015年9月30日	
	僱員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公司銀行	1,045	17.3
零售銀行	635	10.5
資金業務	100	1.7
財務及會計	480	7.9
風險管理、內部審計及法律與合規	278	4.6
信息技術	71	1.2
管理	1,247	20.6
櫃面	2,114	35.0
其他	78	1.3
總計	6,048	100.0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9月30日按年齡劃分本行的僱員總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截至2015年9月30日	
	僱員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31歲以下	2,249	37.2
31至40歲	1,446	23.9
41至50歲	1,938	32.0
50歲以上	415	6.9
總計	6,048	100.0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9月30日按教育水平劃分本行的僱員總數。

	截至2015年9月30日	
	僱員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研究生	378	6.3
大學	4,322	71.5
其他	1,348	22.2
總計	6,048	100.0

本行相信，本行的可持續增長有賴於本行僱員的能力及付出，本行已開發出一套評估及培訓系統，將本行的發展策略與個別員工的職業發展相結合。本行亦已設立以績效為基礎的薪酬制度，員工的薪酬依據職位及績效考核釐定。本行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向本行員工提供社會保險及其他員工福利，如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1996年，在本行的發起人之中，部分股東為僱員，而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於本行成立後成為僱員持有股份。於2000年，本行向僱員發行126,000,000股額外股份。

本行的工會代表員工的利益，就勞工相關事項與管理層緊密合作。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未曾發生任何曾影響營運的罷工或其他重大勞動糾紛，而本行相信，管理層與工會一直保持良好的關係。

業 務

除與本行已訂立僱傭合約的員工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亦通過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聘用599名獨立合同工。這些獨立合同工並非本行的員工，一般擔任非主要職位。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獨立合同工與本行並無勞動合同關係，獨立合同工與相關人力資源機構訂立勞動合同。本行並不負責為該等合同工作出社會保險供款，但本行向該等機構支付合同工的工資、社會保險供款及其他相關付款。人力資源機構轉而向合同工支付薪金並向政府機構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及其他相關付款。根據中國法律，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未能向獨立合同工支付薪酬，本行可能被要求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物業

本行的總行位於中國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15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在中國擁有總建築面積約158,616.8平方米的142項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在中國擁有一項在建物業，且截至2015年9月30日承租總建築面積約135,773.8平方米的267項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擁有總建築面積約158,616.8平方米的142項物業，其中：

1. 就129處總建築面積約143,604.8的平方米的物業(佔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90.5%)而言，本行已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並已獲授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2. 就二處總建築面積約4,126.0平方米的物業(佔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2.6%)而言，已經取得了房屋所有權證和國有土地使用證但原土地取得方式為劃撥，本行目前已繳納土地出讓金，正在辦理出讓性質的國有土地使用證。

對於上述本行已繳納土地出讓金的物業，本行辦理相關物業的出讓性質的國有土地使用證已進入實質程序。根據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地產管理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上述物業辦理出讓性質的國有土地使用證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

3. 就3項總建築面積約為2,207.3平方米的物業，佔本行擁有的物業總建築面積1.4%，本行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並已獲得國有土地使用證，但土地取得方式為劃撥。根據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的規定，如果我們未能就該等物業辦理土地劃撥轉出讓的手續，我們在轉讓該等物業時將受到一定限制。

業 務

4. 就二項總建築面積合共約5,547.9平方米的物業(佔本行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3.5%)而言，本行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但尚未取得該等物業所在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根據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的意見，由於本行已經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本行佔有和使用該等物業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和《土地登記辦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規定，在取得出讓性質的國有土地使用證之前，本行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的權利可能受到限制。如果該等物業所在土地被拍賣或處置，則該土地上本行的樓宇也應一併被拍賣或處置。因此，本行可能喪失對該等樓宇的所有權，但有權取得被拍賣或處置房屋的所得款項。
5. 本行尚未取得6項建築面積約3,130.9平方米的物業(佔本行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2.0%)的房屋所有權證和國有土地使用證。根據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房屋登記辦法》和《土地登記辦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規定，本行在依法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前需取得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及國有土地使用證。

本行正在積極申請房屋所有權證和國有土地使用證，預計到2016年底可以獲得相關證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確認本行使用前述物業進行相關業務活動沒有因存在瑕疵問題而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也不存在有關政府部門或其他任何人告知本行必須停止使用前述物業的情形。本行認為，該等本行並無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可安全使用。本行董事認為，概無業權有瑕疵的物業(不論個別或共同)對本行的業務經營至關重要。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合法要求或通過訴訟取得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或該等樓宇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且需要本行搬遷時，本行將立即搬移至產權證書齊全或合法租賃的場所繼續經營業務。而且，該等搬遷花費不會對本行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租賃物業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承租267宗總建築面積約135,773.8平方米的物業，該等租賃物業主要用作本行的經營場所：

1. 就233宗總建築面積約127,068.1平方米的物業而言，出租人已取得該等物業房屋所有權證或所有權人授權出租人出租或分租該等物業的同意函。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該等租賃屬有效。

業 務

2. 就34宗總建築面積約8,705.7平方米的物業而言，出租人未提供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所有權人授權出租人出租或分租該等物業的同意函。就該34宗物業當中，8宗總建築面積約1,127.1平方米的物業而言，出租人雖未提供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所有權人授權出租人出租或分租該等物業的同意函，但出租人已出具書面確認函，確認其具有出租該等物業的權利並承諾賠償本行因所租賃樓宇及單位存在產權瑕疵而遭受的損失。

在上述租賃物業中，有七宗建築面積約2,186.8平方米的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已到期，目前本行正在與出租人協商續租事宜。

在上述租賃物業中，本行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規定為165宗總建築面積約79,565.1平方米的物業辦理了租賃備案手續。其中，有21宗總建築面積約12,452.2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登記已到期，本行正在辦理相關租賃備案手續。本行尚未就其餘物業辦理租賃備案。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1)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及《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若出租人未擁有該等物業的所有權或出租人未取得所有權人的授權或同意，則出租人無權出租上述物業。此種情形下，若第三方對該等租賃的有效性提出異議，則可能影響本行繼續承租該等物業，但本行仍可依據租賃協議或出租人出具的書面確認函向出租人進行索償。(2)根據相關司法解釋，租賃物業未辦理租賃備案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本行存在因未辦理租賃備案而被相關中國機構處罰的可能。

根據《商業物業租賃管理辦法》，若未辦理租賃協議備案，相關主管部門有權責令本行限期改正；本行若逾期不改正，相關主管部門有權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款。本行最近三年未因房屋未辦理租賃備案而受到房屋管理部門的行政處罰。本行董事認為，如果因租賃物業的產權瑕疵原因或未辦理租賃備案手續導致無法繼續租賃任何物業，需要相關營業機構搬遷時，相關營業機構可以在相關區域內找到能夠合法租賃的替代性經營場所，且該等搬遷不會對本行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董事亦相信，倘擁有人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則上述業權有瑕疵的物業的租金成本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在建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持有一宗總佔地面積約16,631.3平方米的在建物業。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經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和《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本行已取得所佔用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且本行有權依據中國法律進行此項在建物業的建築工程。

將收購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訂立購買7項擬作營業網點或辦公室用途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為9,298.6平方米）的合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物業尚未竣工。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告知本行，賣方與本行所訂房地產買賣協議對雙方均有法律約束力，而由於本行將按照購買合同作出分期付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完成對該等物業的購買並取得其使用權及所有權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

物業估值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並無任何個別物業的賬面值超過本行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本行無需在本文件內載列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本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該條例規定須就本行於土地或樓宇的全部權益編製一份估值報告。

許可證、牌照及資格

根據本行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行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向相關中國機構取得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重要牌照、批文、許可證及資格。

知識產權

本行的知識產權主要包括商標及域名。本行以「 天津銀行」、「 天津銀行」及「天津銀行」等品牌名稱及標識經營業務。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於中國持有11項註冊商標。本行亦在香港提交1項註冊商標申請。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在中國註冊6項域名，包括「bank-of-tianjin.com.cn」、「bank-of-tianjin.com」、「bankoftianjin.com」、「tccb.com.cn」、「tjzxyh.com」及「tjzxyh.com.cn」。有關本行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行所知，並無任何由他人（或由本行）提出的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或訴訟。

法律及行政訴訟

法律訴訟

本行會不時在日常經營活動過程中牽涉各種申訴和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預期，本行任何現行且待決的法律或訴訟程序將不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

業 務

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無論個別或共同）。本行認為本行已就本行待決的訴訟作出充足撥備。請同時參閱「風險因素－本行可能不時牽涉營運過程中的法律及其他糾紛」。

本行天保支行與客戶存款糾紛訴訟

於2014年，天津中信匯通投資擔保有限公司（「中信匯通」）、天津智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智川」）及其他五家公司或個人（統稱「原告」）分別對本行提起訴訟，稱其在天保支行開戶的存款賬戶內的資金未經授權被轉走至第三方賬戶，要求天保支行償付存款賬戶中存款及利息，涉及存款金額累計約人民幣190百萬元。

於2014年7月至9月期間，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因有關事項已由公安機關立案偵查，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相關規定，駁回起訴。所有原告對判決提出上訴。於2014年11月至12月期間，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分別駁回所有原告提出的所有上訴，維持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的裁決。其中五位原告向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審要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已將其中四宗案件發還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重審，另外一宗本行尚未收到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的進一步指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上述被發回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審理的四件案件中，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已開庭審理一宗案件，但尚未作出裁決，其餘三宗案件尚未開庭審理。

另外，於2016年，天津富睦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天津富睦德」）和天津市貴盛商貿有限公司（「貴盛」）分別對本行提起訴訟，稱其在天保支行開戶的存款賬戶內的存款未經授權被轉走，要求天保支行支付其存款合計約人民幣45百萬元連同相關利息或經濟損失。截至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法院已經審理天津富睦德案件，尚未作出裁決，尚未開庭審理貴盛的訴訟。此外，於2016年，天津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天津城市一卡通」）提出一項訴訟，指稱在未獲合理授權的情況下，其存款賬戶內的人民幣1億元資金被轉移，之後又分多筆滙款劃回原告賬戶人民幣1億元，原告要求本行確認彼等合法擁有其在天保支行存款賬戶內的存款人民幣1億元。根據本行的記錄及可取得的證據，天津城市一卡通已於2014年1月關閉其在本行天保支行的存款賬戶，而並無就該存款賬戶內的存款提出爭議。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宗訴訟尚未開庭審理。

經本行諮詢就上述訴訟聘請的法律顧問後，本行認為，根據目前各方提出的證據，法院支持原告訴訟請求而判定本行需要賠償原告的可能性較低。因為：(i)根據有關記錄及可取得的證據，本行相信資金轉移乃按有關客戶的指示進行以及上述款項在本行的轉出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與本行相關流程，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結算辦法》。具體而言，本行審核相關文件及對相關客戶的印鑒進行核驗；(ii)本行一經發現涉及原告資金劃轉涉嫌違法犯罪行為，便及時按照有關法律已經向公安機關舉報，且涉案及被調查的人員均非本行員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工或代理人；(iii)經本行審慎查詢後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上述案件外，並未發生因為本糾紛而出現的針對本行(包括本行天保支行)、本行員工、管理人員和董事的其他起訴或調查。

本行為本次[編纂]所聘請的中國法律專家，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根據其就本批訴訟聘請的法律顧問的訪談及其意見，上述訴訟中本行敗訴的可能性較低，由此不會對本行的經營及本次[編纂]構成實質性法律障礙。

綜上所述，我們的董事預期，上述訴訟不會個別或共同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造成重大影響。關於訴訟的風險，請同時參見「風險因素—本行可能不時牽涉營運過程中的法律及其他糾紛」。

本行濟南分行與合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存款糾紛訴訟

於2015年4月，合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眾資管」)對本行濟南分行提起訴訟，指控本行未能按合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指示進行操作，導致人民幣300百萬元的存款資金在2014年5月被違規移出，要求濟南分行歸還本金及利息。涉案資金中已經被轉走的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已被公安機關凍結。本行正就管轄權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訴申請把本案移送至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審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一訴訟仍在進行。

經本行諮詢就本訴訟聘請的法律顧問後，本行認為，根據目前各方提出的證據，合眾資管起訴天津銀行濟南分行的民事訴訟應被法院裁定駁回，將案件移送給刑事程序一併處理。因為：(i)根據有關記錄及可取得的證據，本行相信資金轉移乃按有關客戶的指示進行以及上述款項在本行的存入與轉出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與本行相關流程，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結算辦法》。具體而言，本行審核相關文件及對相關客戶的印鑒進行核驗；(ii)本次資金被移出涉及一名名為張承康的第三方，其行為涉嫌存在犯罪行為，公安機關已經對其立案偵查。合眾資管聲稱張承康是我們濟南分行的經理。經本行核查，張承康過去與現在並非本行員工或代理人；及(iii)經本行審慎查詢後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了上述案件外，並未發生因為本糾紛而出現的針對本行(包括本行濟南分行)、本行員工、管理人員和董事的其他起訴或調查。

本行為本次[編纂]所聘請的中國法律專家，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根據其與本行就本訴訟聘請的法律顧問的訪談及其意見，因涉及刑事案件，上述訴訟應被法院裁定駁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回，將案件移送給刑事程序一併處理，上述訴訟中本行被判承擔民事責任的可能性較低，由此不會對本行的經營及本次[編纂]構成實質性法律障礙。

基於上述，我們的董事預期，本訴訟不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造成重大影響。關於訴訟的風險，請同時參見「風險因素—本行可能不時牽涉營運過程中的法律及其他糾紛」。

監管檢查和程序

本行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財政部、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工商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及審計署等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及其各自的地方派出機構及辦事處所頒佈的多項監管規定及指引。該等監管機關就本行在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進行檢查及審查。本行曾因該等檢查及審查而遭受主要以罰款形式的行政處罰。儘管該等處罰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但本行已努力改善合規系統並採取補救措施，以防日後發生類似事件。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行已遵守與我們業務營運、風險管理、稅務合規及內部監控有關的相關監管規定及指引，於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監管檢查或程序會對本行業務營運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行政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曾因有關檢查及審查而受到行政處罰，主要為罰款形式。本行已悉數支付罰款，並採取措施解決相關事宜。於往績記錄期，本行的行政處罰及罰款僅構成本行最近期經審計資產淨值的極少部分並已悉數結清，對本行業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行被處罰款及主要補救措施的詳情載列如下：

中國人民銀行

本行曾受到中國人民銀行天津分行的一次處罰，罰款總額約等於人民幣50,000元。受到該項處罰乃由於本行未遵守在取得個人的事先書面授權後方查詢其個人資料的監管規定，而於2013年7月至9月期間本行的四家分行進行部分查詢的授權日期被發現遲於實際查詢日期。

於2013年10月，本行的薊縣村鎮銀行因未繳存款準備金人民幣9,160,000元而遭罰款人民幣10,000元。

中國人民銀行天津分行因本行興科支行與一企業簽訂貸款合同時，該企業貸款卡為「暫停使用狀態」向本行興科支行處以警告並罰款人民幣10,000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於2015年8月，由於本行上海分行的企業及個人徵信系統查詢欠缺授權或授權日期，而這違反有關徵信行業管理法規，遭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處以罰款人民幣150,000元。

稅務機關

本行分別受到濟南當地稅務機關及東營當地稅務機關的兩次處罰，罰款總額約等於人民幣7,873元。受到該等處罰乃由於未遵守在個人所得稅、印花稅及附加稅方面的有關監管規定。

- 本行濟南分行於2010年至2011年期間列出的部分開支人民幣74,030元被發現未由濟南分行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濟南當地稅務機關亦發現，本行訂立的三份財產租賃協議及九份買賣協議（協議總額為人民幣1,054,886元）並未申報印花稅。
- 本行的東營分行因2015年2月未遵守向當地稅務機關申報營業稅及附加稅而被處罰款人民幣150元。

於2012年2月及7月，本行的唐山分行被唐山市路北區國家稅務局處以兩次罰款（總額為人民幣11,300元），其中一次乃由於本行所收到的兩份發票被該國家稅務局發現為假發票，另外一次乃由於本行未在規定時限內提交有關本行所有銀行賬號的報告。

於2015年8月3日，本行唐山分行因並無就兩項建築安裝合同申報印花稅而遭唐山市地方稅務局稽查局處以罰款人民幣632.7元。

國家外匯管理局山東分局

於2014年11月，本行的濟南分行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山東分局的一次處罰，被處警告及罰款人民幣100,000元。該項處罰乃由於本行在向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運作的外匯賬戶管理信息系統提交資料時，未能正確地將其中一名客戶從其國際貿易業務中獲取的外幣收入呈報至跨境交易類別。

業 務

天津物價局及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進行的審查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相關通知，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就過往數年發生的潛在定價違規對整個銀行業進行了全國審查。由於該次審查活動，本行因上述期間須進行審查的有關違規而遭到下列處罰：

- **天津物價局**。於2014年3月，本行被天津物價局罰款約人民幣5.5百萬元，原因為：
(i)本行未能按本行的標準費率向客戶收費及(ii)本行向相關客戶收取應由本行天津第二中心支行承擔的費用。有關該等罰款的相關違規費用及收入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本行已悉數支付有關行政罰款。
- **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5年5月，本行的北京分行受到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罰款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原因為：(i)本行向相關客戶收取應由本行北京分行承擔的費用；及(ii)本行向客戶收取了超出其服務內容的費用。有關該等罰款的相關違規費用及收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本行及時償還相關費用並向相關中國機關提交罰款。

中國銀監會

本行曾受到中國銀監會天津監管局的四次處罰。

於2015年9月15日，由於本行未能就風險資產作出準確撥備以及在發行非保本理財產品方面的披露不足，違反了有關法規，遭中國銀監會天津監管局處以罰款人民幣400,000元。

於2015年9月15日，由於本行發放一筆人民幣17百萬元的貸款最終退回借款人在本行所開設的賬戶，其中人民幣15百萬元已轉為存款證，這違反了禁止將貸款轉為存款的有關法規，本行第二中心支行遭罰款人民幣200,000元。

於2015年9月15日，本行的蕪縣村鎮銀行因發放貸款，違反了有關受託支付原則，遭罰款人民幣200,000元。

於2015年9月22日，中國銀監會山東監管局因本行濟南分行未按規定及時核對出對賬單明顯的問題，未按規定更改企業賬戶信息，未按規定核實大額匯劃電話內容等，向本行濟南分行處以罰款人民幣300,000元的行政處罰。

除本文件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受到任何其他重大行政處罰。本行已經並將繼續採取以下主要步驟和措施對中國監管機構指出的問題進行整改：(i)針對有清楚的解決辦法的問題，本行按照中國監管機構的整改意見和本行內部政策及時進行整改；(ii)針對本行制度和程序不健全而引起的問題，本行通過整改並完善有關

業 務

制度及程序，以進一步規範經營行為；(iii)針對與制度執行不到位有關的問題，本行對違規員工進行了責任追究，並發出內部警告和指示；(iv)對於中國監管機構未檢查的分支機構，本行就中國監管機構提出的問題對本行的分支機構開展排查，以消除類似的經營風險和管理隱患；及(v)為防止類似此類問題再次發生，本行進一步加強員工培訓，在風險管理方面採取新措施，以及改進本行內控制度。

具體而言，本行已經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一下關鍵步驟和措施，對中國監管機構發現的問題進行整改：

- 針對徵信業管理條例的問題，本行已經嚴格執行相關徵信業條例的規定，完善內控制度，加強對內控規定的執行情況的監督和檢查。
- 針對欠繳存款準備金的問題，本行已經嚴格執行相關存款準備金的管理規定，加強存款準備金的制度管理。
- 針對稅務違規的問題，加強了本行員工的稅法法規培訓，就遵守稅法事宜定期自查，對自查過程發現的稅務問題立即糾正。
- 針對外匯管理的問題，本行嚴格執行有關向外匯管理機關報送客戶的外匯收支及賬戶變動情況的有關規定，加大監督檢查，進一步規範本行的外匯管理數據報送系統。
- 針對與導致本行於往績記錄期遭到行政處罰的定價做法相關的事件，本行已(i)建立並實施內部規則及政策，禁止任何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定價活動，以供整個集團遵循；(ii)向全體員工(包括遭相關罰款的相關分行的職員)提供有關定價做法的具體及常規培訓計劃；及(iii)根據有關實施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的最新中國法律和法規，改善有關更新本行內部政策的監督檢查制度。
- 針對理財產品的問題，本行規範理財產品的市場營銷，制定及頒佈相關內部規章，加強理財產品銷售信息的披露，改善對理財產品的管理。
- 針對流動資金貸款管理辦法的違規問題，本行已嚴格執行相關受託支付和禁止以貸轉存方面的法律法規，完善貸款放款流程，加強流動資金貸款管理。
- 針對匯款方面的違規行為，本行已改善了本行匯款相關的制度，並加強員工培訓和加大督促檢查，降低操作風險。

業 務

除上述具體措施外，本行亦已向全體員工實施持續合規培訓計劃，以便本行可提升本行員工的合規意識，當中包括職業道德及法規更新課程。

通過以上補救措施，本行相信本行已就發現的缺陷採取了相應行動進行補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收到監管機構對本行補救措施的任何異議或對實施進一步補救措施的任何要求。董事相信上述行政處罰在個別或總體上並無對本行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檢查的結果

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天津市審計局等監管機構就本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指引及監管規定的情況進行例行或臨時檢查。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銀監會天津監管局、中國人民銀行天津分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天津分局及天津市審計局等監管機構對本行總行、分行及支行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若干方面進行檢查。儘管上述檢查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風險或不合規事件，但有關監管機構發現若干不足或未嚴格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定或指引的情況。本行已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建議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完善本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最近的調查及檢查中發現的主要結果載列如下。

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監會就本行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指引及監管規定的情況進行例行或臨時檢查，並發佈相關檢查結果及指引。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銀監會相關地方監管局所進行的檢查中已發現若干問題，主要包括本行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企業管治及有關本行總行、分行及支行的貸前調查、貸後管理、銀行票據貼現及資金業務的業務操作程序方面的不足。儘管有關檢查並無發現重大風險或不合規事件，但本行已立即採取補救措施。發現的主要問題、中國銀監會相關地方監管局提出的主要建議及本行的主要補救措施載列如下：

主要問題及主要建議	本行的主要補救措施	完成整改時間
信貸風險管理		
• 改進貸款分類系統。	• 本行已修訂有關貸款分類的內部規章，以與中國銀監會發佈的指引所載規則保持一致，並調整若干貸款所屬的貸款類別以反映本行該等貸款所面臨的實際風險。	• 本行已完成相關整改，並於2015年1月提交整改報告。

業 務

主要問題及主要建議	本行的主要補救措施	完成整改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善貸前調查、信貸審批和貸後監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通過對借款人的業務運營進行全面審查改善貸前調查；通過嚴格實施有關檢查措施改善貸後檢查；加強對授信貸前盡職審查及貸後管理的內部培訓；通過及時收回充分證據(如發票)及向未遵循協定用途的借款人提前收回貸款加強對貸款使用情況的監督；嚴格執行本行有關貸後管理的內部規章；對本行的借款人及擔保人進行全面分析並於貸後階段草擬相關分析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已完成相關整改，並於2013年12月提交整改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善及補充有關信貸業務操作的內部規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已制定及實施有關投資非標準債權資產、信貸資產轉移及融資租賃業務的相關內部規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已完成相關整改，並於2015年1月提交整改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善信貸管理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提升電子信貸管理系統以通過使用逾期天數(作為一項重要指標)實現自動貸款分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已完成相關整改，並於2015年1月提交整改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升本行信貸資產質量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要求相關支行通過降低有關貸款級別或向借款人收回貸款本金糾正其做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已完成相關整改，並於2015年1月提交整改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善本行中小微業務的管理及運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強化合規培訓及強調本行禁止組合銷售存貸業務；要求有關合約包括有關所產生費用的詳細條文；提高本行針對中小微業務的內部審查及自查以杜絕不完整或不充分調查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已完成相關整改，並於2014年3月提交整改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高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業務的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已要求曾為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的相關公司客戶更正其不合規問題(如適用)；在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發放信貸方面已嚴格執行政府規定；已加強有關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貸款的信貸政策、貸前調查、授信審批及貸後管理方面的了解及運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已完成相關整改，並於2013年4月提交整改報告。

業 務

主要問題及主要建議	本行的主要補救措施	完成整改時間
操作風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嚴格實施有關強制性休假及輪崗的內部規章。 • 嚴格實施有關現金庫存管理的內部規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加強就有關強制性休假及輪崗的政策及規章的內部培訓；要求所有支行定期向總行報告有關政策及規章的實施進展並對分行的實施結果進行現場及非現場檢查。 • 本行要求及時、充分、完整地記錄本行的現金庫存檢查記錄；要求有關支行糾正其現金庫存做法以與內部規章保持一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已完成相關整改，並於2013年12月提交整改報告。 • 本行已完成相關整改，並於2013年12月提交整改報告。
銀行票據貼現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銀行票據貼現業務的管理。 • 加強有關銀行票據貼現業務的風險審核及信貸審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已加強內部培訓及銀行票據貼現業務的經營管理，本行已要求客戶經理對客戶的業務經營進行實地調查並收集發票以對照合約核查所指用途。本行亦已修訂若干銀行票據貼現交易的記錄以加入本行對所得款項用途的調查結果。 • 本行已對授信審批實施嚴格監管，以確保與授信審批相關的職位和人員相互獨立相互隔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已完成相關整改，並於2013年3月提交整改報告。 • 本行已完成相關整改，並於2015年6月提交整改報告。
資金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高資金業務風險控制能力。 • 改善資產管理計劃業務的存檔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已就若干資金業務頒佈內部規章，及本行開始運行新信貸發放管理系統，此可對本行各類資金業務進行系統化管理及實時控制。 • 本行對所投資的類似資產管理計劃下的資產已實施嚴格審核，亦已要求將該等審核記錄歸檔。對於資產管理計劃項下的資產屬於其他銀行信貸資產，本行已控制於該等資產管理計劃中的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已完成相關整改，並於2013年12月提交整改報告。 • 本行已完成相關整改，並於2013年12月提交整改報告。

業 務

主要問題及主要建議	本行的主要補救措施	完成整改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善對理財產品的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披露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有關的信息，本行已制訂及頒佈相關內部規章；已要求操作機構對借款人的業務營運進行實地核查、編製貸後核查報告、收集合約及發票等記錄；及已就相關合規事宜加強員工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已完成相關整改，並於2013年12月提交整改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資金業務經營的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已遵循真實原則及將相關信貸資產錄回資產負債表；禁止支行進行類似交易；本行也修訂了相關計提撥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已完成相關整改，並於2015年1月提交整改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對資金業務的風險控制及風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使用本行發行理財產品所得款項對非標準資產進行投資，本行已加強對該投資的管控；嚴格實施投資前盡職審查、風險審查及投資後風險管理；加強對理財資產的會計記錄，本行已將保本理財產品計入資產負債表項目及將非保本理財產品計入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本行將嚴格遵守實質重於形式原則，根據本行會計政策就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風險資產計提撥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已完成相關整改，並於2015年6月提交整改報告。

公司治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善公司治理的內部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已及時更新相關內部政策及規章以解決不一致的問題；已加強本行董事會會議提案管理；已修訂本行公司章程以加入對董事會成員最低工作時長的規定；已調整對董事的內部表現評估；已修訂及更新本行內部信息報告規定；就薪酬內部審計執行內部規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已完成相關整改，並於2013年12月提交整改報告。
--	--	---

內部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強內部控制多個方面的內部規章及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要求相關會計人員退出事後監督職位並加強內部政策及規則的執行，強調事後監督人員的獨立性，規定其不得擔任有關業務運營的任何職位；加強業務印章的管理並且加強相關人員的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已完成相關整改，並於2013年12月提交整改報告。
---	---	---

業 務

此外，中國銀監會天津監管局對本行的運營進行年度現場及非現場檢查並根據檢查結果出具檢查報告，當中主要載列(i)本行於期內的主要業務發展及成就，及(ii)於檢查期間發現的問題及其主要意見。於2012年至2014年三個財政年度的檢查報告中，中國銀監會天津監管局確認並肯定本行的經營業績及成就，確認本行符合關鍵監管指標的主要要求，而重大風險亦基本處於本行的控制之下。報告亦載有本行須加以注意的若干重大事項及天津監管局就該等事項而提供的建議及意見。本行為應對該等問題而採取相應糾正措施的詳情載列如下：

主要問題及主要建議	本行的主要補救措施	完成整改時間
信貸風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對不良貸款的防 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若干不良貸款風險較高的行業(如房地產行業及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本行加強授信監督；及加強實施貸款分類、授信程序、信貸審查及貸後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已完成相關整改，並於2013年4月提交整改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增強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風險敞口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修訂授信相關規章；完善授信制度；提高信貸審查及貸款發放培訓；及加強信貸風險管理相關的問責與獎勵機制；堅持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授信總額的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已完成相關整改，並於2013年4月提交整改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控因客戶及行業集中引發的信用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集中程度相對較高的集團企業客戶及任何新的房地產項目，本行加大授信的控制力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已完成相關整改，並於2013年4月提交整改報告。
流動性風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制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加大對資產與業務結構的調整力度；增強同業的業務匹配；及完善流動比率監督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已完成相關整改，並於2015年7月提交整改報告。
經營風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經營風險管理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通過強化內部管控來加強經營風險管理機制，同時進一步加強涵蓋總行、分行及支行的「三防」體系並制定涵蓋前中後台的風險預防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完成相關整改，並於2014年6月提交整改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落實強制休假及輪崗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修訂有關強制休假及輪崗制度的政策規章，同時強化具體實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已完成相關整改，並於2013年12月提交整改報告。

業 務

主要問題及主要建議	本行的主要補救措施	完成整改時間
信息技術風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加強信息技術風險管理並完善信息管理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行已制定新的信息技術三年發展規劃並招聘更多專業人員進行信息技術管理；調整「三防」機制並進一步劃分不同業務及職能部門的責任；對數字信息技術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內部審查並作進一步完善；加強對信息技術的內部培訓，提高員工管理能力；及採取多項措施以加強業務連貫性，如編製相關內部規則及規章、制訂業務連續性規劃及設立信息後備計劃及後備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行已完成相關整改，並於2014年6月提交整改報告。
企業管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加強企業管治機制並加強獎勵及考核體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行明確劃分不同業務及職能部門的責任；制定風險偏好政策，設立涵蓋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經營風險、信息技術風險及聲譽風險的整體風險控制機制；在三級企業管治機制(涵蓋總行、分行及支行)中實施有效的獎勵與考核制度，同時在考慮盈利及風險管理等因素的情況下對考核標準進行調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已完成相關整改，並於2014年6月提交整改報告。
內部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加強內部控制管理政策及規章的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行加強內部審計程序；強化對內部審計人員的專業培訓系統；及加大對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操作風險及信息技術風險的特別內部審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已完成相關整改，並於2014年6月提交整改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改善信息技術系統以支持內部控制的實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行通過加強支持業務活動中薄弱流程的模塊及功能提升內部控制的信息技術系統；增強信息安全，其中主要應用系統的可靠性及可行性及本行業務的持續性得到進一步鞏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已完成相關整改，並於2014年6月提交整改報告。
業務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加強資本使用規劃、資本數量及質量及資本約束方面的資本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行在擴大資本外部來源的同時，通過提高盈利能力及節約使用資本來提升本行的內部資本累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已完成相關整改，並於2014年6月提交整改報告。

業 務

本行已就實施載於中國銀監會天津監管局及其其他相關地方派出機構所發佈檢查報告的規管建議遞交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既無取得中國銀監會天津監管局或其他相關地方派出機構的任何進一步意見，亦無取得任何要求本行採取進一步補救措施或對本行實施處罰的通知。根據中國銀監會天津監管局發佈的檢查結果，本行相信，本行的業務活動、企業管治、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並無任何重大缺陷。本行亦相信，本行所採納及載於中國銀監會天津監管局及中國銀監會其他相關地方派出機構所提供報告及意見的意見建議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相反，惟令本行能夠提升及加強經營管理實力及風險控制實力。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地方分行對本行的總行、分行及支行進行例行及臨時檢查，包括現場檢查，而載列檢查結果及相應建議的檢查報告乃基於有關檢查發出。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地方分支機構對本行進行多次檢查。於該等檢查中，上述支行確認本行在現金管理、跨境人民幣計值交易及製作完整準確的企業信貸系統報告方面存在違規情況或缺陷。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地方分行提出的主要問題及建議及本行的主要整改措施概述如下。

主要問題及主要建議	本行的主要補救措施	完成整改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高防範偽造貨幣的制度及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行加強內部培訓、信息分享及偽造銀行票據的內部報告，強化對收集偽造銀行票據實施內部監管，制定檢查條款，並由不同網點對收集偽造銀行票據進行現場檢查，進一步對小額人民幣備付實施內部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行已完成相關整改，並於2015年6月提交整改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改善跨境人民幣業務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行改善數據及信息收集的內部程序，加強與跨境人民幣交易有關的操作流程的內部培訓及進一步規管及強化本行對有關交易的檔案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行已完成相關整改，並於2015年2月提交整改報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收到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地方分行關於本行執行其建議的任何進一步意見，亦無被要求採取任何進一步補救措施或遭受任何處罰。基於上述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地方分行的檢查結果，本行相信，本行在業務活動、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方面並無或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缺陷。

業 務

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地方分局例行對本行外匯業務進行現場及非現場的檢查，檢查報告乃基於相同監管機構所作有關檢查作出。於往績記錄期，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地方分局對本行國際收支申報和結售匯等業務進行檢查，檢查結果於其報告內發佈。相關指引及建議亦載於該等報告內。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地方分局確認的重大問題及所作的主要建議以及本行所採取的主要整改措施載列如下：

主要問題及主要建議	本行的主要補救措施	完成整改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高外匯管理業務的風險控制能力，強化業務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加強對員工有關國際收支平衡的培訓，加強對分支行申報業務的監督檢查，進一步完善內控制度以及規範國際收支平衡的操作流程，防範業務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行已完成相關整改，並於2013年12月提交整改報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因上述問題遭受任何處罰，亦無被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相關地方分局要求進一步採取任何補救措施。基於上述檢查結果，本行相信，在本行的外匯業務或風險管理及控制中不存在任何重大缺陷，而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地方分局在檢查過程中確認的問題並無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個別或共同的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天津市審計局

天津市審計局不時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對本行的資產、負債及利潤以及虧損進行審計及監督。天津市審計局審計本行於2012年財政年度的財報進行了專項審計。於該審計報告中確認的主要問題及本行的主要整改措施載列如下。

主要問題及主要建議	本行的主要補救措施	完成整改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加強對貸款資金用途的監控，重視銀行承兌匯票(所有均為紙製票據)業務的風險，及時調整不良貸款高發行業的貸款比例，加大擔保貸款的比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行進一步加強授信業務的指導和對某些行業貸款的限額管理；降低保證類貸款的比例；已加強信息系統建設，健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對相關責任人員的問責。本行為減低有關銀行承兌匯票的風險，已就本行的銀行承兌匯票頒佈風險管理措施及程序，而其載列有關業務部門的責任、負責定期培訓本行銀行承兌匯票業務的有關僱員、在嚴格遵守監管規定的情況下進行銀行承兌業務、加強審查及驗證貼現票據有關交易的真實性以及於發行匯票後進一步加強持續監管及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行已完成相關整改，並於2014年4月提交整改報告。

業 務

本行已就整改審計報告中所確認的問題向天津市審計局遞交報告。上述審計結果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就本行的報告或所採取的整改措施取得任何反對意見，亦無被天津市審計局要求進一步實施任何措施。

遵守核心指標

本行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核心指標(試行)》要求之多項比率。於往績記錄期內，有關本行遵守《核心指標(試行)》的情況，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在監管檢查及審查中均未有因違反核心指標而被處罰的情形。

員工不合規

本行不時調查本行的員工、客戶及其他第三方所犯下的不合規事件，該等不合規事件主要關於違反信用審批程式及會計相關事宜的內部規則。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涉及任何有關不合規事件。本行相信沒有任何違規事件在個別或整體上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內，本行並未發現任何員工犯罪或任何其他有關本行營運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本行董事認為監管機構的有關發現顯示我們的經營業務、內部審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並無存在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反洗錢

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任何重大不尋常的洗錢事件被發現或向高級管理層匯報。有關本行反洗錢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法律合規風險管理－反洗錢」。